

113 年度
「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暨廉政倫理宣導)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秘書處

協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

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27 日

113 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

一、目的：

為促進各採購同仁經驗交流，強化政府採購功能，並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品質及清廉。

二、主辦單位：國科會秘書處(採購稽核小組)

三、協辦單位：國科會政風處

四、辦理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二)14:00~17:30，以 U 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五、參加對象：國科會、所屬各機關、主管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採購、稽核及所屬人員。

六、研討課程配置：

時間	(分)	課程	備註
13:55~14:00	5	登入 U 會議	
14:00~14:10	10	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致詞	
14:10~14:15	5	點名	
14:10~16:40	150	<p>(一) 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企劃組) <主題:「112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新興產業專題技術人才培訓計畫」之採購經驗分享></p> <p>(二) 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商組) <主題: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採購案></p> <p>(三)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 <主題:高雄園區宿舍及廠房管理系統化建置工程(統包工程)></p> <p>(四)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政中心) <主題: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資料庫採購經驗分享></p> <p>(五) 國科會(政風處) <主題:廉政規範與案例宣導></p>	主講人: (一)林佳宜 科員 (二)洪新墉 科員 (三)林韋丞 技士 (四)林孟玲 研究員 (五)廖暹慧 科長
16:40~17:20	40	<p>(六) 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 <主題:1. 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2. 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p>	(六)林志昌 科長
17:20~17:30	10	研討座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年度新竹科學園區新興產業專題技術人才培訓計畫」
之採購經驗分享

報告人：

企劃組產學研發科 林佳宜 科員

113年8月27日

1

簡報大綱

壹

• 辦理目的

貳

• 規劃

參

• 採購過程

肆

• 契約規定

伍

• 採購成果

陸

• 相關稽核意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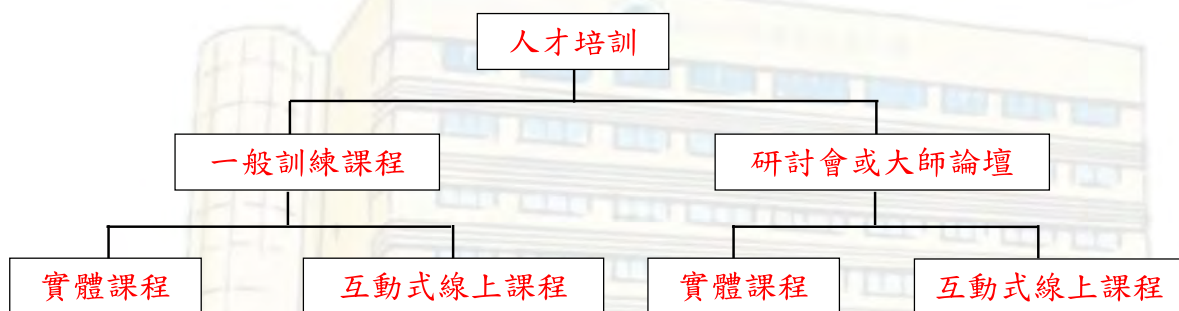
壹、辦理目的

為強化園區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滾動式開辦「創新產業」、「高階管理實務」、「科技法律」、「減碳技術」、及「前瞻趨勢」等之專業技術訓練課程，提升園區產業競爭力。



3

貳、規劃-需求規格



- 備註:總授課時數應至少(含)達282小時，總參訓人次至少(含)達4,200人次，且本局所轄科學園區之從業人員所實際參訓人次應達總參訓人次的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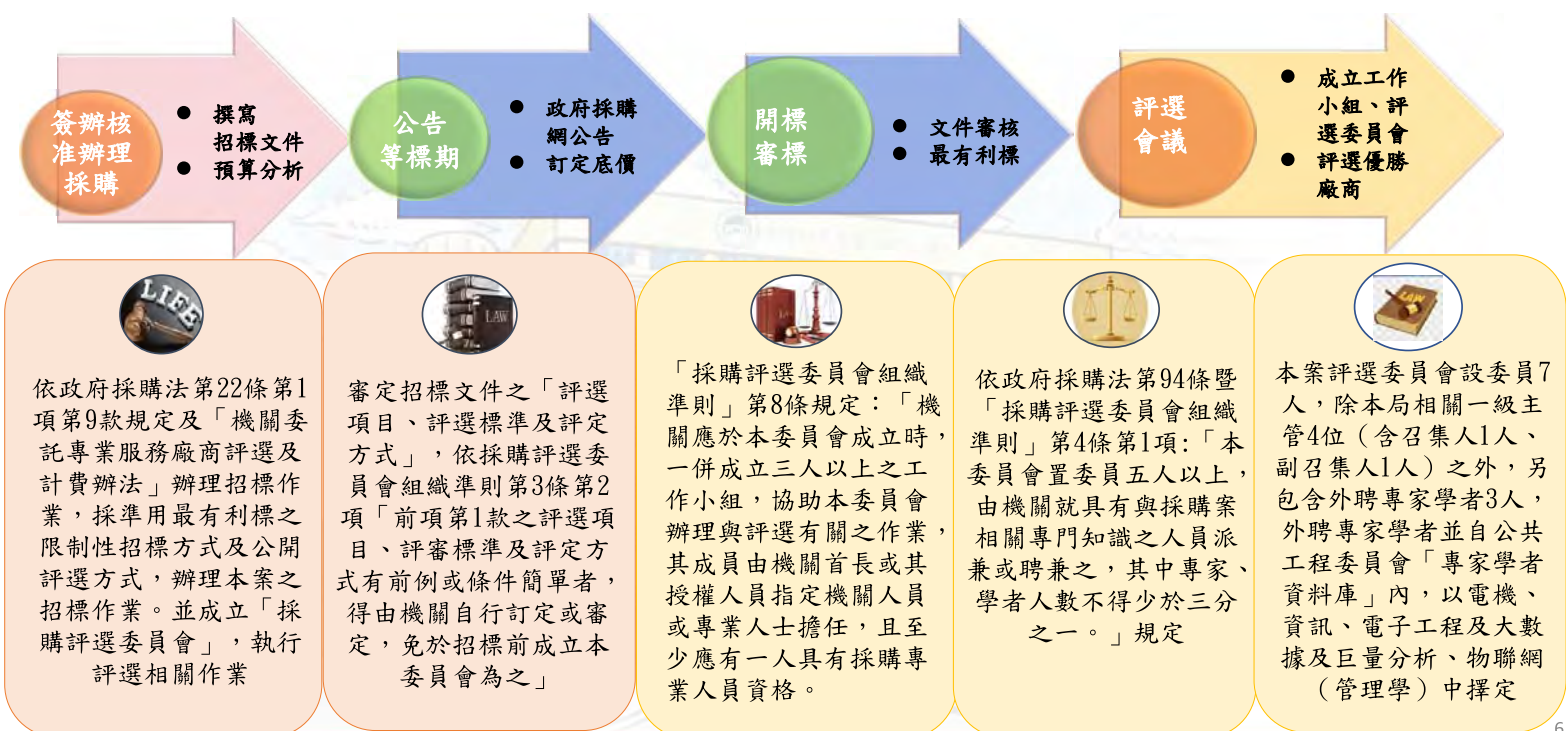
4

貳、規劃-採購內容



5

參、採購過程—準備招標、開標審標、決標



6

肆、契約規定-履約

◆ 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五條規定：

- 1) 第1期款於決標次日起30日止前(遇假日順延至假日結束之翌日)廠商應檢送第1次招生簡章資料送機關同意後撥付。
- 2) 於決標次日起120日止前(遇假日順延至假日結束之翌日)，工作進度依契約書之服務建議書規劃之總授課時數、總參訓人次達百分之五十時，廠商應依機關格式檢送期中報告三份，經機關認可後撥付第二期款。廠商未依前揭期限完成工作進度並提出期中報告，依第13條第1款及第8款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3) 於計畫執行期限112年12月10日(含)屆滿前，廠商應檢送全年度執行總報告三份(含光碟片一份)(逾112年12月10日所辦之課程或會議，本機關不予接受，並依第13條之1違約辦理)，由機關驗收合格後撥付第三期尾款，廠商如未依前揭期限提出全年度執行總報告，依第13條第1款及第8款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7

肆、契約規定-違約及個資保護

◆ 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 1) 違約金：未達培訓人次目標時，每未達1人次處以契約價金總額四千分之一之違約金；未達培訓時數目標時，每未達1時數處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四之違約金；未達場次目標時，扣除該場次價金外，另每未達1場次加收該場次價金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
- 2) 違約金之總額(含遲延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 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九條規定：

- 1) 廠商辦理受委託事項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廠商僅得於履行本契約目的之必要範圍及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本契約所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
- 3) 廠商未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部分複委託予第三人。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將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

8

肆、契約規定-查核及驗收

◆ 履約期間課程查核：

於履約期間，不定期查課，實體課程採至現場確認開課地點、開課名稱、授課老師、學員報名人數與實際到達人數等是否一致。線上課程採當天視訊方式確認開課名稱、授課老師、學員報名人數與實際線上授課人數等是否一致。

◆ 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二條規定：

- 1)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2) 本案採書面驗收，**於完成履約標的後，一次辦理驗收**。

9

伍、採購成果

◆ 計畫規劃與實際達成情形比較如下表：

計畫執行項目	計畫規劃	服務建議書規格	實際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參訓總人次數	4,200人次	4,215人次	4,413人次	符合
總授課時數	282小時	333小時	336小時	符合
園區從業人員比例	60%	60%	61%	符合



112年度
他案採購
稽核缺失

113年度本
計畫調整採
購簽文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6	112-113年度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景觀及清潔維護工作	<p>一、招標、開標、履約管理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〇</p> <p>1.1 本案採購案(1110060D06000)於111年11月8日核准，簽文說明七述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規定，<u>經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第7條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u>惟簽文內容針對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身分未依修正後之規定明確於簽文中表達；另機關所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本局內派委員部分)之備註為「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亦未依修正規定辦理，後續作業請注意依最新之規定訂定及辦理。〇</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 改正。〇</p> <p>2. 說明：謝委員指正，爾後於簽文部分將依最新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〇 (詳改善事證 6.一、1.1) 〇</p>

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略)。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爰此，本案建請鈞長指定本局長官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召集人請假，則由副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發布。

簡報結束，敬請指導

113年度採購稽核研討會

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採購案

採購案分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工商組 工商服務科 洪新墉 科員

緣起

採 購 案
內 容

執行

檢討

成果

緣起

中科工商管理服務大樓，自97年啟用至今逾14年，積極發展工商與生活服務，包括有銀行、郵局、餐廳、診所、會計師與律師事務所等。



自111年10月起引進OK便利超商後，為提升工商服務大樓多元服務整體形象、優化建物功能、加強管理效率與便利洽公民眾，辦理本裝修採購案。

採購案內容

1 / 2

-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採購分類：財物採購(定製)
-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決標金額：新臺幣91萬元
- 廠商資格：符合依法登記之家具製造業、家具批發業、家具零售業、室內設計業、建築服務業、庭園景觀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後120日曆天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安裝完畢(其他：詳基本需求說明書)

採購案 內 容

2 / 2

■採購案办理流程：

- 規劃採購內容(實地會勘)
- 與長官充份討論採購需求
- 基本需求說明書：需求項目、尺寸、數字、照片，資訊對稱
- 簽辦採購文件與公開招標

■公告後廠商詢問與實地會勘

- 潛在投標廠商實例與經驗

■無廠商投標---流標

■流標檢討(調整需求項目、保固期與等標期)

執行

1 / 2

■第1次契約變更---

- 因受疫情陸續解封，工商服務大樓動線也隨之調整，修改採購項目。
- 定製品的材質、作工品質程度不同，履約期限修改等。
- 追減追加後，契約價金不變。

執行

2 / 2

■第2次契約變更---

缺貨不再供應；依契約書第16條第4第1目規定，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得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成果

1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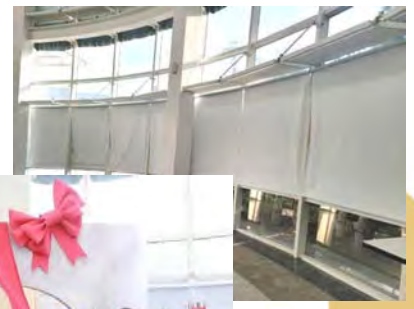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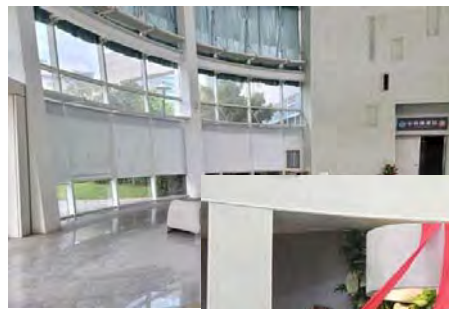
成果

2 / 3



成果

3 / 3



採購檢討

檢討

1 /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原缺失>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意外責任險。

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_____ (地點)止。

檢討

1 /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改正後>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雇主義責任。

雇主保險、承攬人保險或類似保險。

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_____ (地點)止。

檢討

2 /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原缺失>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貳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伍百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低於貳百萬，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保險金額不低於肆百萬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柒佰萬元。(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檢討

2 /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改正後>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貳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伍百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低於貳百萬，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保險金額不低於肆百萬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柒佰萬元。(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貳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伍百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低於貳百萬，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柒佰萬元。
7.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8.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_____ (地點) 起至契約所定 _____ (地點) 止。

15

檢討

3 /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原缺失>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採購案號： <u>111c500752</u>		採購名稱： <u>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採購案</u>			
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1	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	式	1		
	合 計				

(一) 投標人願承攬 貴局上項採購案，含稅總價為：

16

檢討

3 /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改正後>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	式	1		
	合計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採購案
投標報價清單附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一、一樓牆壁壁貼或部分裝飾(含施工)	式	1		
2	二、一樓燈具更換(依規劃配置數)	式	1		

(一) 投標人願承攬 貴局上項採購案，

新台幣： 仟 佰 拾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二) 本標單所列項目、數量請投標人於投標前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詳予瞭解後，確實精確計算。

(三) 本案詳細項目如投標報價清單附表。

檢討

4 /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原缺失>

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
<p>壹、本案係專業性標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p> <p>貳、底價構成要素分析：</p> <p>一、預算金額估列說明：在需求說明書項目下共七大項組成，各項預估經費組成如經費概算表(附件1)，本案得標廠商的企劃書p20經費概算表中，未列入原需求項目七---地下室排風口處景觀塑造(2萬元)，而改將預算溢注在其他項目。</p> <p>二、規格分析：將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以低調奢華，並以飯店大廳風為方向，廠商須有設計專業與審美素養，且在既有建物風格下，須大膽嘗試作出改變，確實有其相當投入成本。</p> <p>三、參考市場行情：本案各物件屬客制化為主，爰無標準規格與市場行情可直接參考。</p> <p>四、歷史標案與其他：查無此類似標案，惟第一次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經調整項目與增加投標期間後進行第二次招標，向5家廠商邀標，僅2家廠商投標，爰請鈞長參照。</p> <p>參、綜合分析及建議</p> <p>一、本案基於廠商專業性、經驗及設計美感，期望本採購下能大幅提升民眾對工商服務大樓之感受，惟需求項目七---地下室排風口處景觀塑造(2萬元)未列入施作，擬減列2萬元。</p> <p>二、本案建議底價預估金額：910,400 元整，為預算之 97.85 %。</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改正後>

檢討

4 / 6

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
<p>壹、本案係專業性標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p> <p>貳、底價構成要素分析：</p> <p>一、預算金額估列說明：在需求說明書項目下共七大項組成，各項預估經費組成如經費概算表(附件1)：本案符合需要廠商的企劃書p20經費概算表中，未列入原需求項目七---地下室排風口處景觀塑造(2萬元)，而改將預算溢注在其他項目。</p> <p>二、規格分析：將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以低調奢華，並以飯店大廳風為方向，廠商須有設計專業與審美素養，且在既有建物風格下，須大膽嘗試作出改變，確實有其相當投入成本。</p> <p>三、參考市場行情：本案各物件屬客制化為主，無標準規格與市場行情可直接參考，爰參考本案符合需要廠商報價情形(930,400元)後，考量減少項目酌減費用。</p> <p>四、歷史標案與其他：查無此類似標案，惟第一次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經調整項目與增加投標期間後進行第二次招標，向5家廠商邀標，僅2家廠商投標，爰請鈞長參照。</p> <p>參、綜合分析及建議</p> <p>一、本案基於廠商專業性、經驗及設計美感，期望本採購下能大幅提升民眾對工商服務大樓之感受，惟需求項目七---地下室排風口處景觀塑造(2萬元)未列入施作，擬減列2萬元。</p> <p>二、本案建議底價預估金額：910,400元整，為預算之97.85%。</p>

■對應契約用語應一致，且相關期限應一併納入契約較為完備<原缺失>

檢討

5 / 6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決標後 120 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局指定地點安裝完畢。
-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交易條件)。
-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 簽約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 其他：_____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11c500752。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決標後 120 日曆天。
- 四、契約金額：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台										

檢討

5 / 6

■對應契約用語應一致，且相關期限應一併納入契約較為完備<改正後>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二)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決標後 120 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安裝完畢。
-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交易條件)。
-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 其他：詳基本需求說明書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11c500752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工商服務大樓一樓裝修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後 120 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安裝完畢(其他：詳基本需求說明書)
- 四、契約金額：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台										
此										

檢討

6 / 6

■修正用語，避免疑慮<原缺失>

基本需求說明書/陸

陸、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十五日內(日曆天)提送本案最終需求企劃書，包括各家具樣式圖說(包括材料、尺寸與規格)、配置平面圖、經費細目表等，經本局核定後施作。

檢討

- 修正用語，避免疑慮<改正後>

基本需求說明書/陸

陸、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十五日內(日曆天)提送本案**細部執行構想書**，包括各家具樣式圖說(包括材料、尺寸與規格)、配置平面圖、經費細目表等，經本局核定後施作。

6 / 6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113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暨廉政倫理宣導)

高雄園區宿舍及廠房管理系統化建置工程 (統包工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建管組 林韋丞技士
113年8月27日

報告內容

- 一、工程緣由
- 二、工程簡介
- 三、採購方式
- 四、履約階段辦理情形

1

工程緣由

工程緣由

4

- 透過本案工程，以臺南園區既有智慧建築管理系統為基礎，整合**宿舍區**及**標準廠房**。
- 於高雄園區單身宿舍成立**工作站**，與臺南園區三期單身宿舍**控制中心**介接。
- **既有系統**之精進與優化。

工程緣由 - 效益規劃

- 數位輔助
- 建立資料庫
- 降低人為錯誤
- 提高效率
- 降低成本
- 建立設備運作風險預警

2

工程簡介

工程簡介

工程主辦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設計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統包工程)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	高雄市路竹區
契約金額	67,548,893元
工程期限	① 決標日次日(113/5/16)起30日內提送基本設計予機關審查。 ② 基本設計資料經業主核可後，60日內提送細部設計成果。 ③ 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次日起30日內開工。 ④ 工程開工日起240日內全部完成。

工程簡介 - 施作範圍

宿舍區 廠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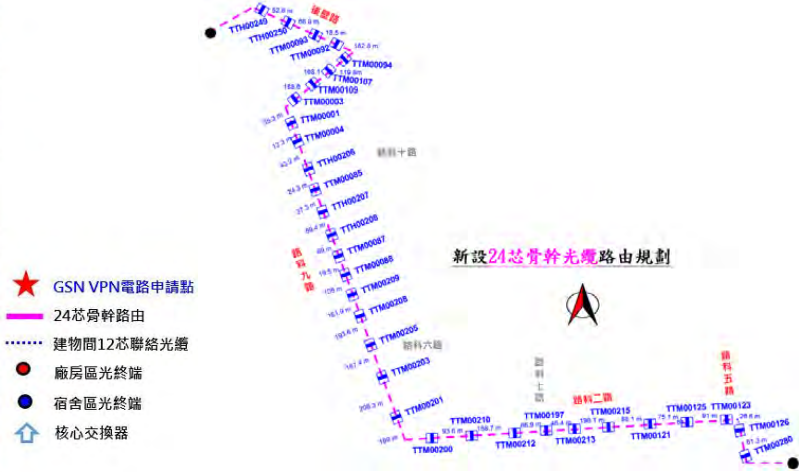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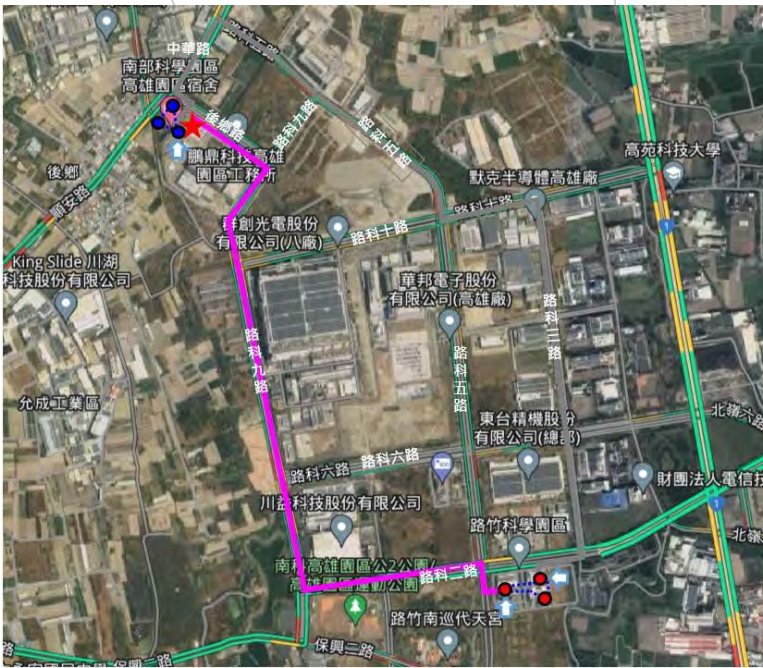
單身宿舍 一期廠房

有眷宿舍 二期廠房

主管宿舍



工程簡介 - 光纜系統架構建置



工程簡介 - 參照臺南園區現況設置副機房



臺南園區系統中控室



臺南園區廠房內副機房

工程簡介 - 整合系統前端畫面



用戶端手機畫面截圖



首頁畫面

工程簡介 - 整合系統前、後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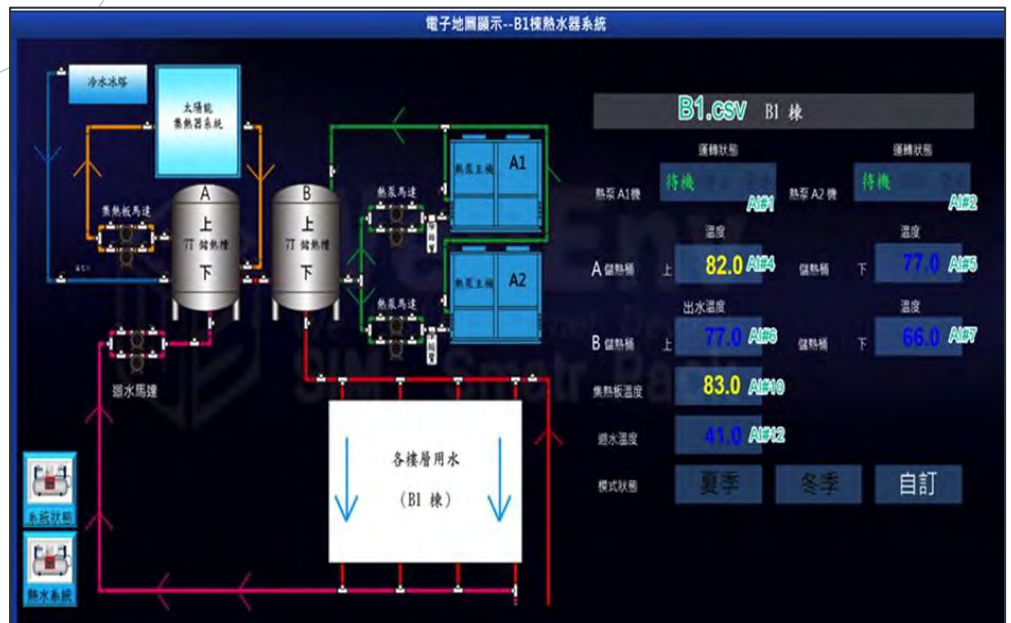


前端畫面

後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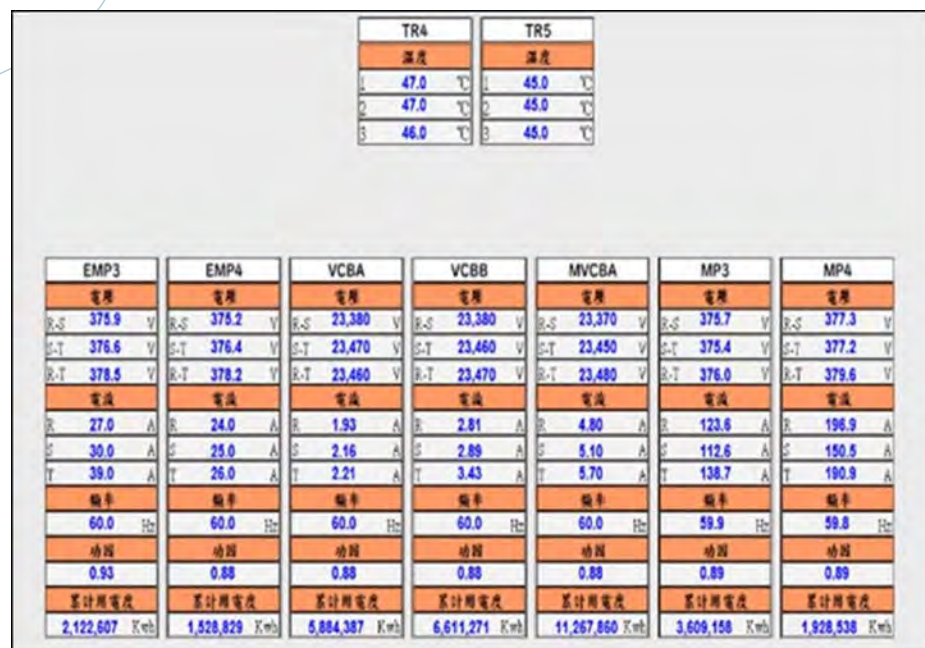
工程簡介 - 鍋爐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 增設電子溫控式熱泵
- 擴充遠端控制不同建築棟別溫度功能
- 增設運轉狀態及溫度監測功能
- 清楚顯示管內回傳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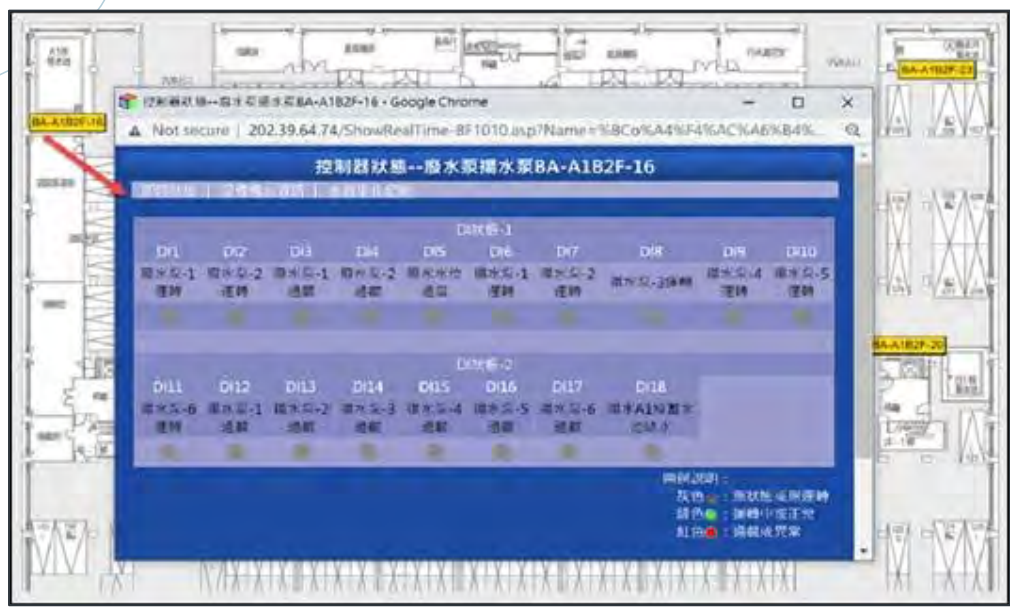
工程簡介 - 高低壓設備及電力系統

- 針對各項電力設備、盤體，增設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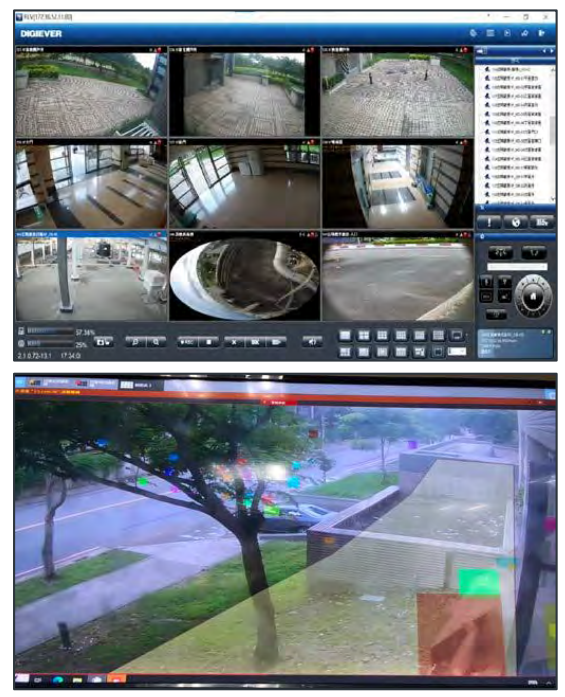
工程簡介 - 機房進排風及廢水、揚水系統

- 以遠端方式監控異常情形
- 安裝遠端控制進排氣設備



工程簡介 - 監視系統整合

- 更新既有攝影機，以集中管理。
- 以物件偵測技術設置告警區，判斷是否有車輛隨意停放、亂丟垃圾等情況。



3

採購方式

採購方式 - 評估分標方式

傳統

• (PCM) + 設計 + 監造 + 施工

設計 + 監造

• (PCM) + 設計 & 監造 + 施工

統包模式(一)

• (PCM) + 設計 & 施工 + 監造

統包模式(二)

• PCM & 監造 + 設計 & 施工

採購方式 - 招標方式比較

項次	事項	傳統	統包
1	廠商之能力及規模	由於廠商只負責施工作業，因此只要具備專業施工能力與一般承攬規模即可。	由於廠商須負責設計及施工作業，因此統包商能力及規模須高於傳統廠商。 ✓
2	發包時工程範圍確定性	先設計再發包，工程範圍明確。 ✓	工程範圍至少包括設計與施工，範圍較不明確。 (若統包廠商信譽不佳或執行成效差，則機關須負擔較大之風險) ✓
3	工程團隊關係	設計與施工專業分工，團隊目標不一致，成員間易產生對立關係	設計與施工專業整合，團隊目標一致，成員間關係較融洽，建立夥伴關係。
4	工程責任	業主及設計顧問負設計責任	統包商需負設計與施工責任。 ✓
5	整體作業時程	需俟專案全部設計及發包完成後才進行施工，屬線性作業方式。	決標後即同步進行設計及施工作業，可採重疊性作業，時程上較傳統發包快。 ✓

採購方式 - 招標方式比較

項次	事項	傳統	統包
6	設計與施工整合性	設計階段施工性導入差 設計階段廠商按圖施工	可預先設計與施工整合、設計圖之施工性佳 ✓
7	發包作業量	發包次數較多	發包次數可減少 ✓
8	工程管理	設計與施工分離，業主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專案控管，管理負擔較大	廠商負責專家設計及施工作業，業主專案控管人力可較精簡，管理負擔較小。 ✓
9	工程界面整合及協調作業	業主須整合設計與施工界面	業主原則上不須整合設計與施工介面，業主投入工程界面協調作業之人力與時間減少。 ✓
10	工程變更、追加減	因牽涉業主與廠商權益，相關審查作業程序冗長且次數多。	由於廠商負責專案設計及施工作業，除屬業主需求變更外，均由廠商自負變更責任，業主可有效管控成本。 ✓

採購方式 - 本案採用之招、決標方式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辦理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辦理方式：
發文報請國科會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南建字第1120017891號)。
國科會同意本局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科會產字第1120038709號)。

採購方式 - 廠商資格

- 因工項多與網路佈設、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相關，訂定廠商資格為E701010電信工程業。
- 不允許共同投標。

採購方式 - 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召開評選會議

- **辦理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3分之1。
- **辦理方式：**
設置人數：設7位委員。
會議出席：7人出席(> 1/2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
會議紀錄：7人全體簽名。

採購方式 - 評選應檢核各準備事項、物品

評選前

▲ 發送聘任公文函

- 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即為委員受聘同意書)
- 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會議時間調查表

▲ 寄送評選(審)開會通知單*委員與廠商都要，廠商無需附上以下文件

- 評選(審)委員切結書*內外委員都要簽
- 評選(審)委員審議規則
- 評選(審)委員委員須知

▲ 寄送評選(審)資料、會前給長官文件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需求說明書
-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即為投標文件)
- 評分個表(稿)
- 議程表
- 專家學者委員介紹表*給主席，最好可以有照片，要註明有無出席
- 開會人員出席表

採購方式 - 評選應檢核各準備事項、物品

評選會議現場工作清單

- 評選(審)委員評分總表
- 評選(審)委員評分個表*準備備用2份，預先黏上雙面膠，請委員抽選評分表後即填寫委員編號
- 委員會議簽到簿
- 出席單位簽到簿
- 會議記錄電子檔*第一頁需要有委員簽名檔，紀錄須當場製作簽名
- 評選(審)委員須知*需要時，再附上
- 評選(審)委員審議規則*需要時，再附上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給各委員和長官
- 投標須知*開會前給科長一份
- 評選須知*開會前給科長一份
- 需求說明書*開會前給科長一份
- 業務單位簡報*給各委員和長官
- 專家學者委員介紹表*給主席，最好可以有照片，要註明有無出席
- 議程表
- 評選(審)委員切結書*內外委員都要簽
- 評審會投標廠商列席人員身分檢核表*會議開始前檢核完畢

採購方式 - 評選應檢核各準備事項、物品

會議現場庶務文具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筆(每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剪刀 |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響鈴 | <input type="checkbox"/> 印表機(白紙) |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每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雙面膠 |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牌
(委員、廠商、工作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設備2台 |
|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控制筆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筆(每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筆 | <input type="checkbox"/> 抽籤袋(筒)→依
契約規定準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杯(給委員)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2支(備用電池) |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出席費收據 | |

採購方式 - 議程及應注意事項

時間	議程	說明
14:00~14:05 (5分鐘)	1.確認出席委員人數	出席委員簽到。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業務單位確認出席委員人數：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評選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14:05~14:10 (5分鐘)	2.主席(召集人)致詞	受評廠商進場。 宣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採購評選委員會可開始進行。 徵詢出席委員是否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請主席徵詢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徵詢是否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請主席徵詢廠商及會場人員是否有認為影響採購評選委員會公平性之情事。)
14:10~14:15 (5分鐘)	3.業務單位報告	案件摘要報告：包括案件概述、招標方式、採購金額、評選作業說明(含評選項目、配分、簡報順序及答詢時間、評定方式)等。 重申「不應於簡報答詢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本局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宣布受評廠商家數及名稱：本案計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等1家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1家資格符合招標規定，於本(26)日辦理評選。 簡報順序，以受評廠商投標之先後順序簡報。 請受評廠商離場。 請評選委員抽籤，於評分表上以代號表示。

採購方式 - 議程及應注意事項

時間	議程	說明
14:15~14:20 (5分鐘)	4.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於會場中，再一次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提供各評選委員參考，並推派工作小組(業務單位代表)到場報告。
14:20~15:00 (40分鐘)	5.廠商簡報及答詢	受評廠商簡報。 受評廠商接受評選委員詢答(評選須知辦理，一般採統問統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受評廠商離場。
15:00~15:20 (20分鐘)	6.評選及統計 (建議不對廠商宣布評選結果)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上評分，簽名後個別彌封簽名欄。 由業務單位將各評選委員評分表記錄於評選結果總表並統計結果。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其經發現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例如： A. 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B. 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採購方式 - 最有利標評定方式 (採序位法)

- 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採購方式 - 備妥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類型

- 依據歷次國科會採購稽核意見修正本局採購評選作業流程(議程)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明顯差異第1類型	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
明顯差異第2類型	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明顯差異第3類型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及格分數為70分）。
明顯差異第4類型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明顯差異第5類型	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採購方式 - 採購流程

日期	辦理內容	注意事項或精進作為
113/01/25	簽辦第1次上網公開招標，02/06經1層長官簽准	2/9為農曆除夕，親送公文趕辦，以避免簽文跨連假再延宕時效
113/02/21	秘書室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03/08無廠商投標流標	
113/03/19	秘書室辦理第2次上網公告	加強潛在廠商邀標，如於第1次上網公告即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約可省時40日曆天
113/04/17	資格標開標，1間廠商投標，且符合資格(中華電信)	
113/04/29	召開本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至少請一位同仁協助現場作業，並於完成評選會議後，儘速函文檢送會議紀錄，供秘書室辦理決標程序。
113/05/02	函文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113/05/15	秘書室辦理決標程序	
113/05/17	秘書室上網公告採購結果及決標公告	

採購方式 - 現場製作評選會議紀錄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p> <p>一、採購名稱：高雄園區宿舍及廠房管理系統化建置工程 二、會議次別：第1次 三、會議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四、會議地點：本局7樓701會議室 五、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 六、評選委員會組成：本評選委員會設置評選委員共7人，其中專家學者以外委員3人，專家、學者委員4人；出席委員：專家學者以外委員3人，專家、學者委員4人，共計7人，出席達法定人數，依法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七、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紀錄：林韋丞 八、出席委員：李委員兼召集人信昌、林委員兼副召集人秀貞、張委員秀敏、陳委員愷光、吳委員哲一、許委員麗玲、鄭委員進興 九、請假委員：無 十、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及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人員)：林隆發、周為政、李宗信、林韋丞 十一、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本案投標廠商計有1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於(29)日辦理評選。 十二、召集人致詞：(略) 十三、報告事項： (一)需求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p>	<p>十四、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十五、廠商詢答事項：廠商簡報及詢答內容詳如錄音資料。 十六、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無。 十七、採行協商內容及結果：本案無協商措施。 十八、評選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採序位法： 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總評分為○○，平均總評分為○ ○/序位合計值為○。 (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無。 (四)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無。 (五)決議： 採序位法者：○○公司序位第1(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十九、委員確認評選結果及會議決議。 二十、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二十一、臨時動議或其他：無。 二十二、散會：同日下午15時30分。 <以下空白></p>
---	---

採購方式 - 現場製作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1	74	1
2	80	1
3	80	1
4	78	1
5	80	1
6	84	1
7	76	1
廠商標價	元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7	
序位名次	1	
全部委員 (出席委員請於 □內打勾)	姓名(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信昌(公), 姓名(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秀貞(公) 姓名(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秀敏(公), 姓名(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怡兆(教) 姓名(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哲一(教), 姓名(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麗玲(教) 姓名(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鄭進興(教), 姓名(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 姓名(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 姓名(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記事 (應經全體委員 過半數以上決議)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採購方式 - 簽辦評選結果 (節錄)

- (二)經本局所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評選參考。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三)於本(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本局701會議室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辦理評選作業，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本局人員亦無發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
- (四)評選委員會決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序位第1(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採購方式 - 製作決標紀錄 (節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67,548,893				
審標結果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服務建議書一式 12 份、電子檔光碟 2 份交由 建管組 於 113 年 4 月 29 日 14 時整於本局臺南園區 601 會議室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13 年 05 月 01 日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p> <p>二、本案採購金額：67,548,893 元，預算金額：67,548,893 元整。</p> <p>三、其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21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10%)新臺幣 6,754,889 元整。</p>				
決標原則、得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得標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p> <p>決標金額：陸仟柒佰伍拾肆萬捌仟捌佰玖拾叁元整</p> <p>其他：無</p>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採購方式 - 登載決標公告 (節錄)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規劃及建立高雄園區單身宿舍、有眷期宿舍、主管宿舍及廠房區之一、二期標準廠房等管理系統化工程、並整合至臺南園區單身三期宿舍智慧管理中心之監視、監控、停車管理，提供具智慧性、高穩定性、實用性之智慧管理系統。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本工程案是否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971 1206 2089"> <thead> <tr> <th>項次</th> <th>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h> <th>技術服務範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決標公告案號: 112002673</td> <td>規劃 監造</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2002673	規劃 監造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2002673	規劃 監造						

採購方式 - 登載決標公告 (節錄)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依本契約履約標的之特性，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上級機關是否派員監辦：否 上級機關不派員監辦之理由：國科會113年5月14日科會產字第1130030206號函不克派員監辦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	是，實地監辦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	否 1.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4

履約階段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 113/6/19核定開工報告表(設計階段)。
- 113/6/24核定技師實施設計簽證執行計畫。
- 113/7/19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
(律定113/8/9前依據本局意見修正)。
- 113/8/9修正後基本設計資料送局，刻正由本局承辦人員確認修正內容，後續複審無誤後核定基本設計，據以逕行細部設計。

Thanks!

Any questions ?

附錄

明顯差異情形1

- 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

廠商編號	甲		乙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萬元		59.66萬元	
評分（平均）	81.2		82.8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明顯差異情形2

- 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評分（平均）	82.57		83.43		80.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明顯差異情形3

- 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如表（3）（及格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明顯差異情形4

- 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廠商編號	甲 (○○公司)
評選項目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20%)
評選委員	得分
A	15
B	18
C	17
D	16
E	8

明顯差異情形5

- 第5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 (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CONCERT)資料庫採購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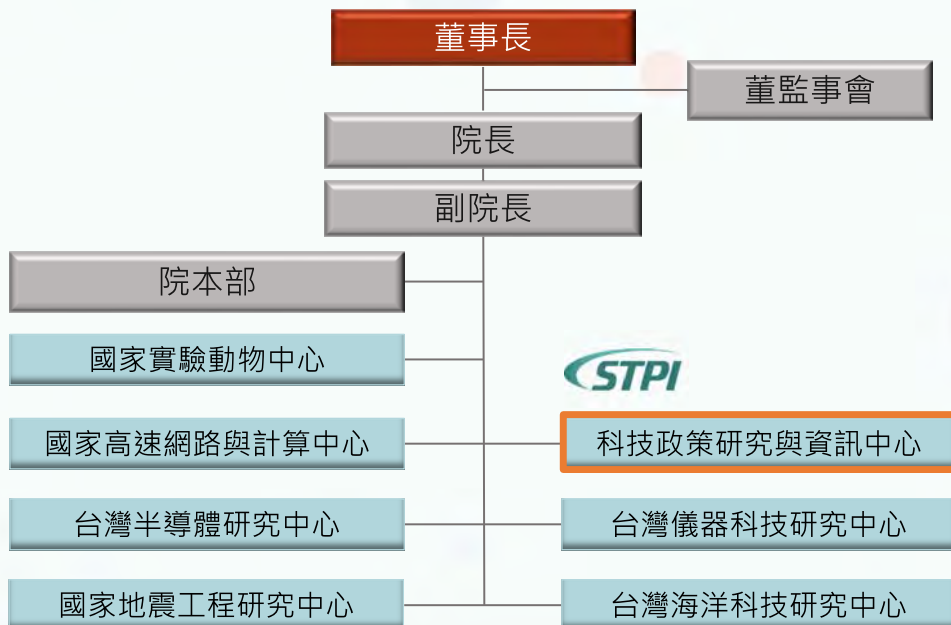


林孟玲 研究員

2024.08.27



國家實驗研究院 整體組織架構



CONCERT業務的成立

- 1997年11月 學研機構依資料庫需求組成引進國外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 1998年9月 國科會科資中心內部設立「國外資源組」專責部門
- 1998年12月 教育部顧問室於「研商各大學引進國外資料庫相關事宜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協助各大專院校引進國外電子期刊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建請國科會科資中心持續推動相關業務
- 1999年 「引進國外資訊資源共享聯盟」正名為「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 · CONCERT)

5

CONCERT成立階段的重要舉措

- 設置專家委員會
 - 邀請大專院校圖書館館長與相關學者擔任委員，協助聯盟資源引進與推動。
- 建構數位化環境
 - 透過TANet解決資料庫傳輸問題，提供專用頻寬裨益資料庫查詢。
 - 建置Local Site :Ei Village、CSA IDS、WOS、OVID、Silver Platter、SDOS
- 向國科會、教育部爭取經費
- 建立完整電子資源引進資源機制

6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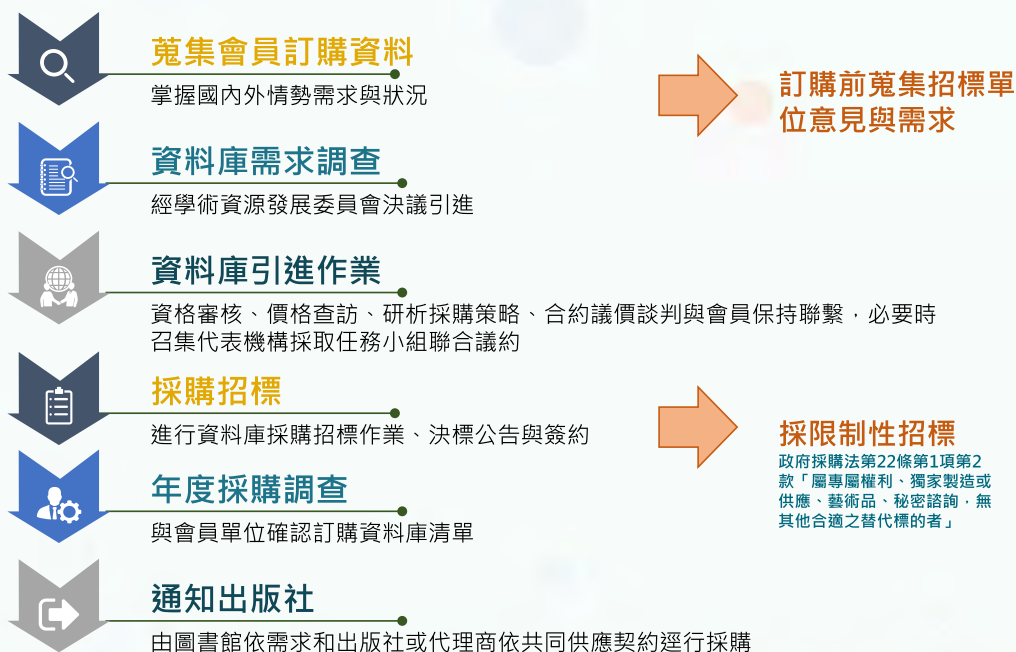
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 (CONCERT)

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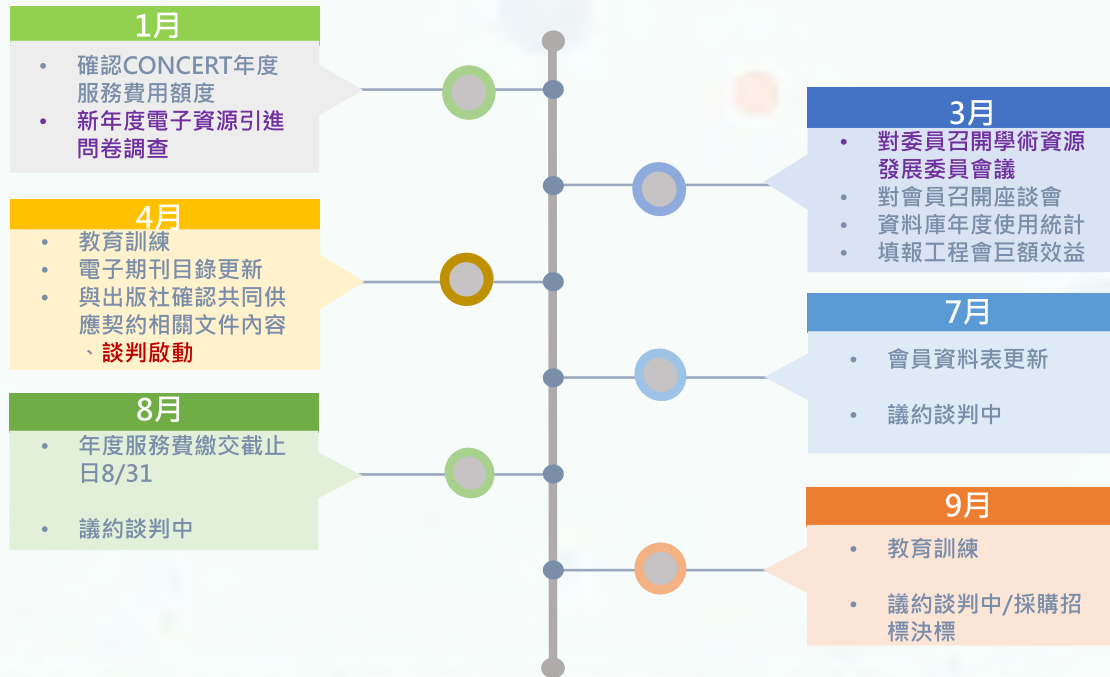
- ◆ 協助引進會員所需之電子資源
- ◆ 以聯盟議價降低電子資源成本
- ◆ 定期提供會員所需之教育訓練
- ◆ 以全方位學術資源為導向
- ◆ 節省單位取得資源經費成本與人力
- ◆ 促進學術研究資訊交流分享
- ◆ 加速國家整體科技發展



CONCERT主要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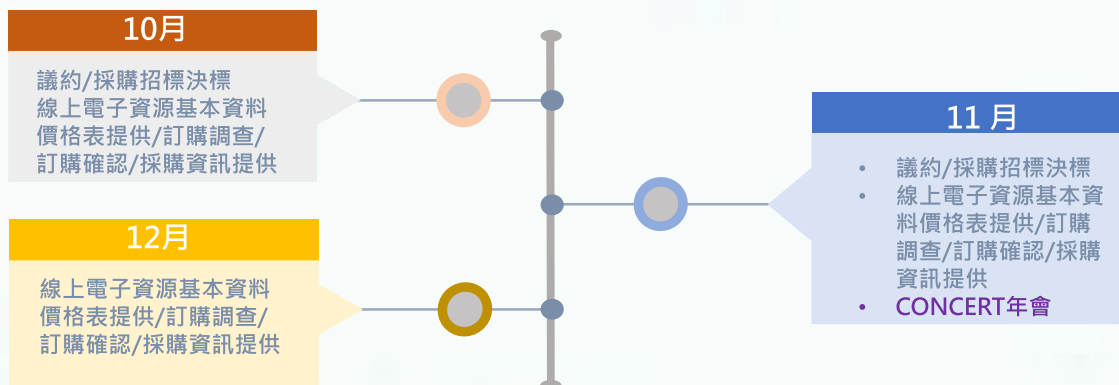


CONCERT作業重要時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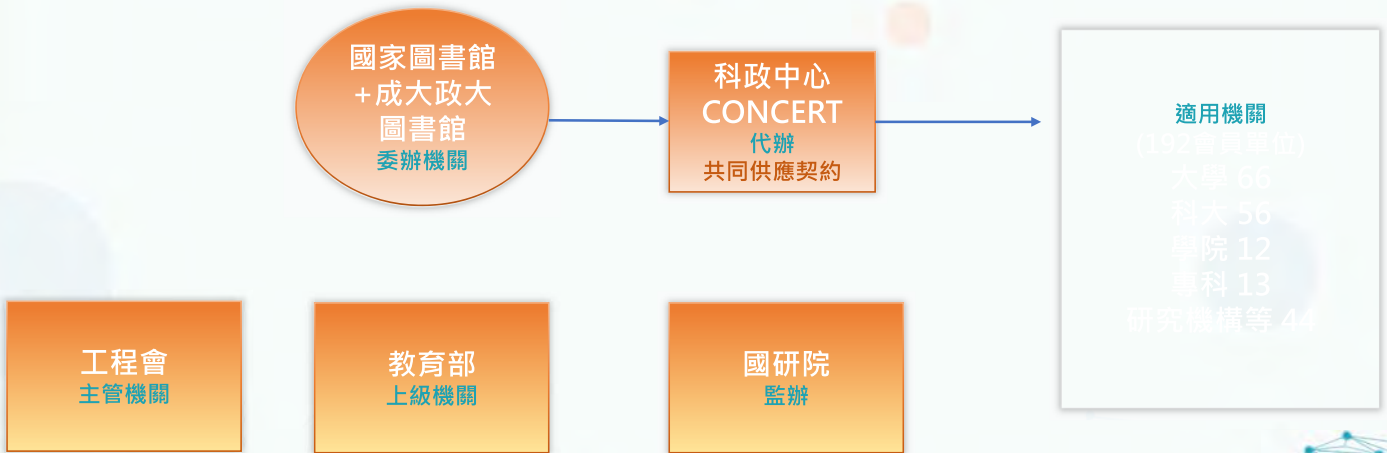
9

CONCERT作業重要時程 (2/2)



10

科政中心CONCERT在政府採購法角色



CONCERT價格分析原則





與OO出版社價格溝通案例分享

◆資料庫採購規模

每年財物採購總額為巨額，有40多個學校訂購，出版社每年漲價較高

◆CONCERT在議約上的突破點

台灣產業領域需求，為爭取更多優惠條件，要求在Open Access投稿費折讓

◆出版社回應困難

無預付投稿處理費或購買篇數tokens，其現有機制運作無法執行

◆解決辦法

以提升服務形象與價值感，力求出版社依照採購金額比例，至少送每一客戶一個投稿token，讓機構投稿帳號啟用

◆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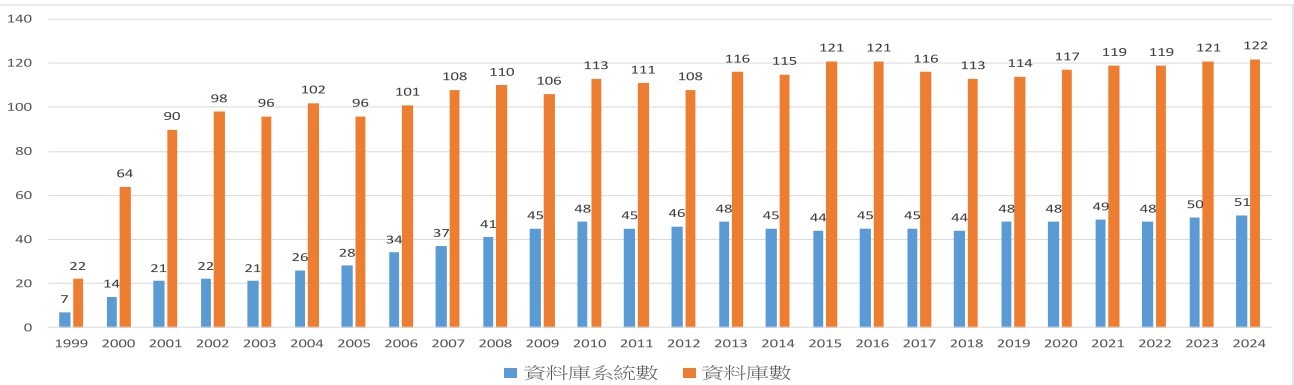
讓圖書館訂購的同時，能享有投稿金色OA期刊的折扣，嘉惠大專校院教授與博碩生投稿

過程中遊說圖書館館長與館員重視服務推廣的多元與可能性，和研發處跨部門溝通。採購後教授反應服務有感，2023年節省台幣500多萬元投稿費用

2023年CONCERT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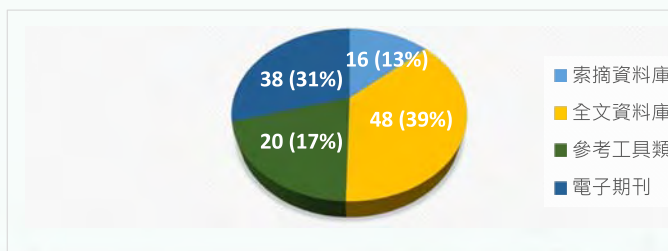
CONCERT 引進資源



NTD 60,000,000

NTD 1,800,000,000

2024年資料庫類型



2024年約促成1522個訂購數

CONCERT官網

服務前台

<http://concert.stpi.narl.org.tw/>



新知分享焦點+觀點

引進資料庫之訊息

電子期刊聯合目錄

資料庫訓練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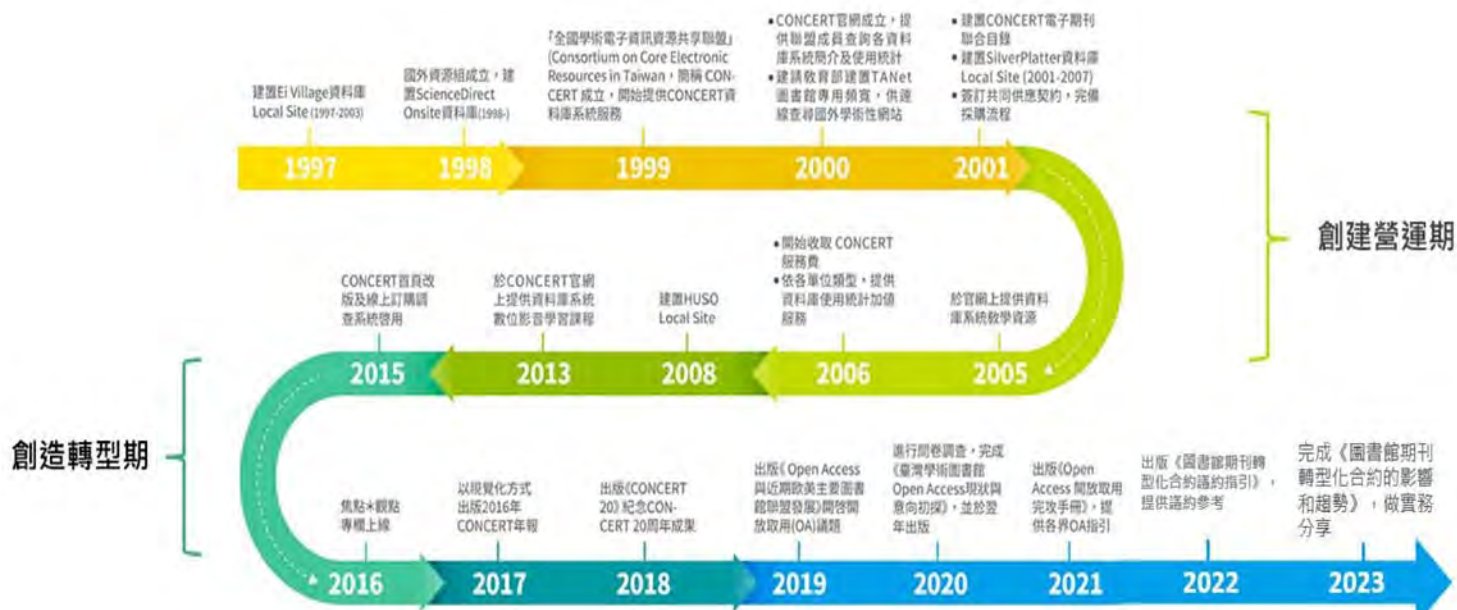
CONCERT官網

服務後台-
線上訂購調查系統



引進資源的詳細訊息
各校檔案與採購資訊

CONCERT歷年服務重要成果



關於OA與台灣學術出版的快速參考資料 1

◆ 開放取用完攻手冊(2021)



如何使用本手冊？

快速連結與您密切相關的內容



學者

- 2-2 開放取用的重要性及優點
- 2-3 開放取用及研究生生涯
- 2-1 學者及開放取用可以扮演的角色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 2-6 機構內學者：學生與研究人員如何取得開放取用出版權？
- 2-6 機構內學者：學生與研究人員如何取得開放取用出版權？
- 2-7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與 CC 授權
- 10-2 開放取用與研究工作者生涯



研究生

- 2-2 開放取用的重要性及優點
- 2-1 學生在開放取用扮演的角色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 2-6 機構內學者：學生與研究人員如何取得開放取用出版權？
- 註：開放科學與開放取用



圖書館員

- 2-1 開放取用與研究生生涯
- 2-1 大學研究機構在開放取用扮演的角色
- 2-4 圖書館在開放取用扮演的角色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圖書館館長

- 2-2 開放取用的重要性及優點
- 2-3 開放取用與研究生生涯
- 2-1 大學研究機構在開放取用扮演的角色
- 2-4 圖書館在開放取用扮演的角色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 註：如何查找開放取用資源？



機構主事者

- 2-2 開放取用的重要性及優點
- 2-3 開放取用與研究生生涯
- 2-1 大學研究機構在開放取用扮演的角色
- 註：開放取用在國內外發展
- 註：開放取用在國內外發展
- 註：更多開放取用相關資源

關於OA與台灣學術出版的快速參考資料 2

◆ 轉型化合約議約指引(2022)

- 說明轉型化合約的內容
- 如何談轉型化合約



CONCERT網頁免費下載 <https://concert.stpi.narl.org.tw/seminar/161>

關於OA與台灣學術出版的快速參考資料 3

◆ 圖書館期刊轉型化合約的影響和趨勢 (2024年6月)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的方式了解歐美、中國、日本及南韓對OA發展的主張、研究人員對OA的見解、OA對TA的影響、各期刊出版社TA的發展概況、圖書館對TA的反饋以及CONCERT未來議約執行和困難，最後提出相關建議做為未來圖書館服務設計改變與CONCERT未來業務之參考。



CONCERT挑戰與機會

挑戰

- 商業出版社主導學術的出版與評鑑，資料庫買賣是賣家市場
- 臺灣學術市場受到高教發展、少子化影響，投入資金與使用人數下降
- 政府預算不足，沒有類似歐美國家的OA Mandates與 Central Fund的情況下，缺乏開放取用 (Open Access, OA) 國際議約之條件

機會

- 聯合採購讓臺灣學術圖書館能節省經費與人力、保持國內均衡穩定價格
- 以學術推廣服務推動普及國際新興發展和趨勢
- 關注OA發展趨勢，長期觀察與研究，利用國際出版社新計價模式，推進OA市場，創造學術永續服務之價值

23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
mellin@narlabs.org.tw

廉政規範與案例宣導



國科會政風處
科長廖暹慧

1

報告大綱

一、採購人員 & 廉政倫理規範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廉政倫理規範
- 案例說明

二、採購人員 & 利益衝突迴避

- 規範對象與關係人
- 例外規定可補助情形及應踐履義務
- 本法所訂補助行為 Q & A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案例說明

三、互相砥勵 & 共同策進提醒

2

一、採購人員 & 廉政倫理規範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1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辦理本法第四條【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
第五條【委託代辦之法人或團體】、
第三十九條【即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或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即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或管理之廠商】，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2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3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4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6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5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6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8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受贈財物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原則不得收受**

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可以收受

- 公務禮儀。
- 長官獎勵、救助或慰問。
- 市價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市價新臺幣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9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受贈財物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不得收受

-
- 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10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飲宴應酬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原則不得參加**

例外情形，可以參加

-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11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飲宴應酬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
原則不得參加

-
- 例外因**公務禮儀確有參加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活動邀請一般人參加情況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12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請託關說

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的壓力**。

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屬之。

關心則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則為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



13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請託關說 處理方式

請託關說內容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如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仍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保護自身權益。



14

一、公務員甲與廠商及中間人等餐敘3至4次，皆由廠商或中間人買單，亦有單獨與廠商用餐，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當接觸及獲取其他不正利益之規定，核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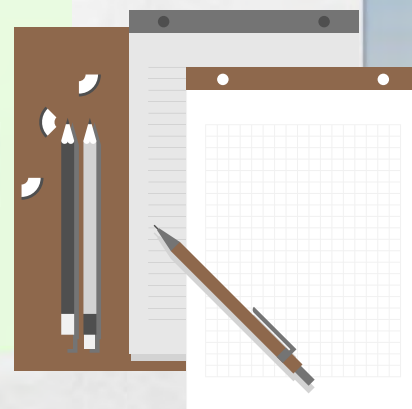
二、甲收受廠商贈送紅麴約40瓶，蜆錠3,000顆至4,000顆，白蝦20箱（一箱4盒，共80盒）及水果禮盒，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均未曾依規定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核有違失。

三、甲上開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等規定。

二、採購人員 & 利益衝突迴避

東方社會向來講究人情，《史記》亦載有「外舉不隱仇，內舉不避親」的故事，但在政府部門，如未對利益衝突有所規範，可能導致私相授受、圖利關係人等弊端，因此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訂定。

本法在107年經歷重大變革，有條件地放寬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行為或接受補助，不過同時要注意，須踐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及事後主動公開等義務，以下即就本法所定補助行為相關規定及正確處理流程進行介紹。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規範對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1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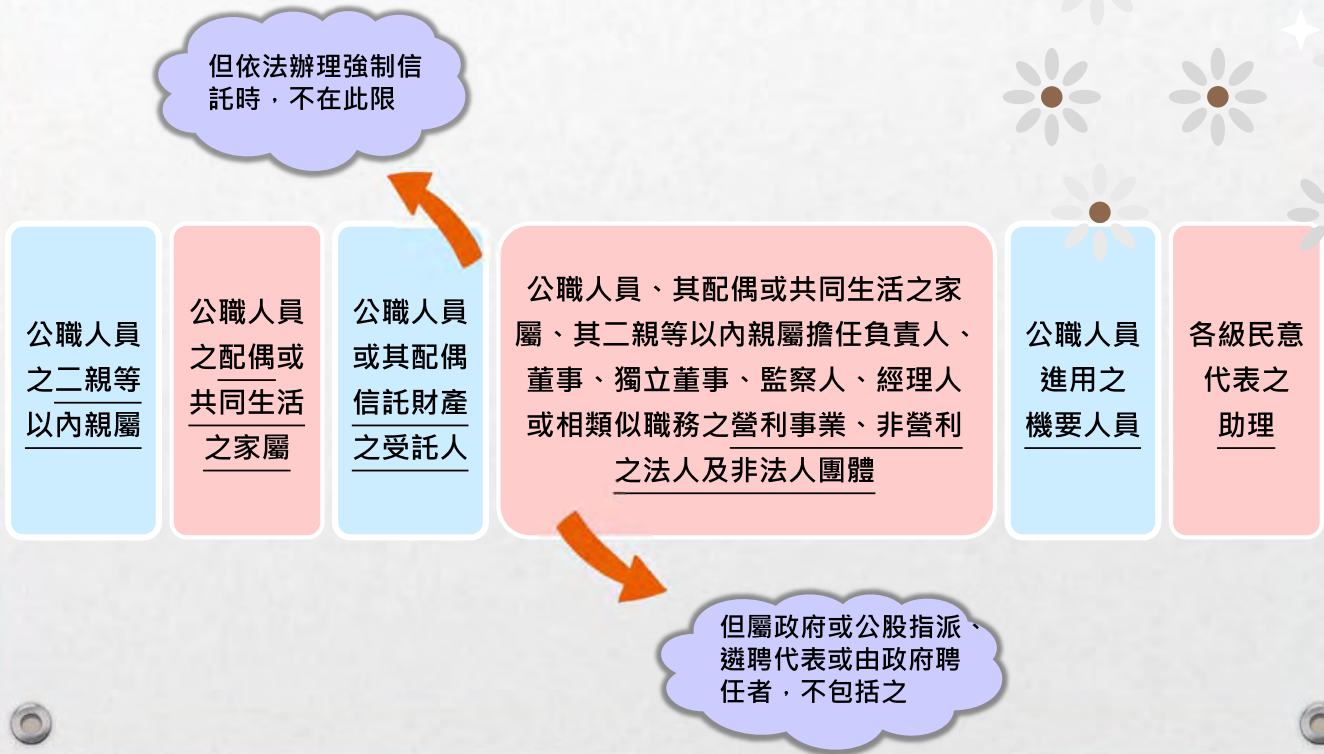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1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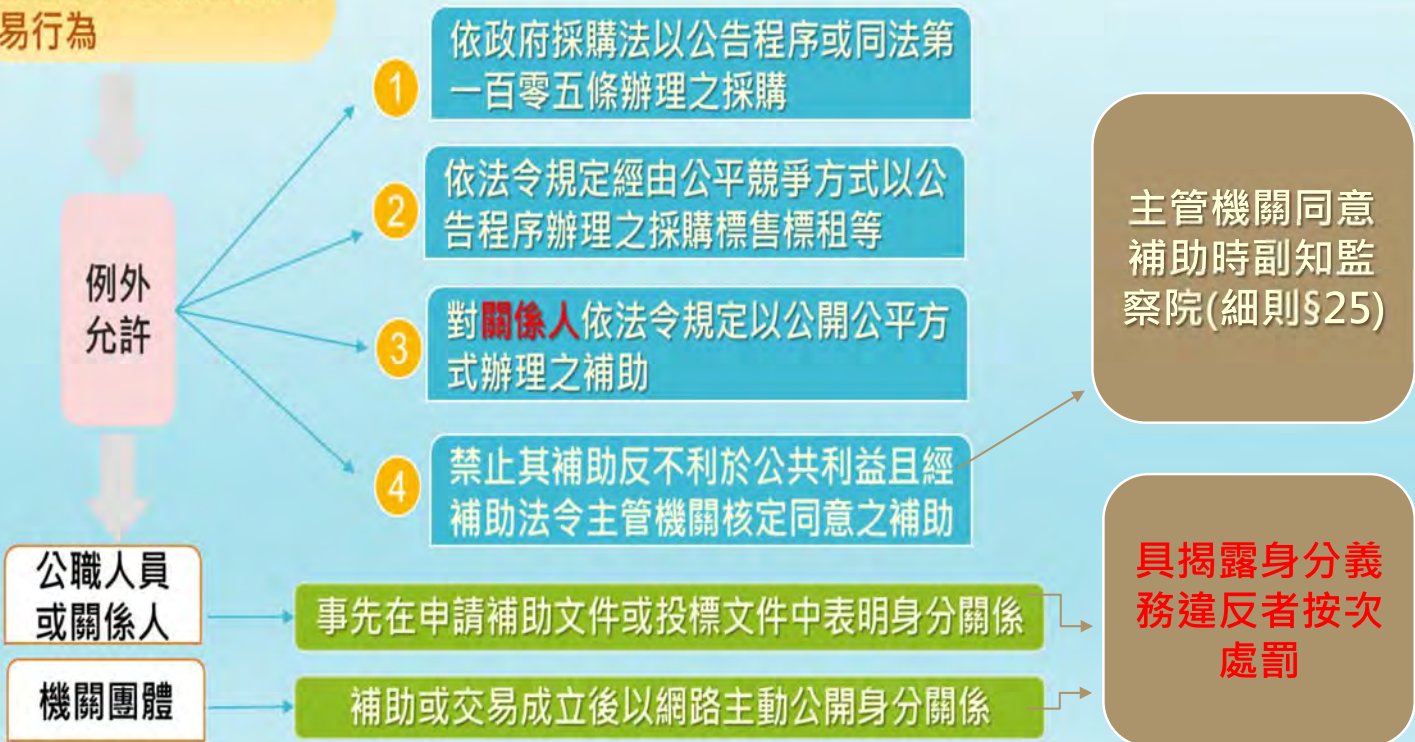
關係人



§14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2)或其關係人(§3)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利衝法新制重點修正



本法例外規定可補助情形及應踐履義務

1、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2、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左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21



Q1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應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22



Q2

機關團體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

A

各機關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

請各機關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以踐行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23



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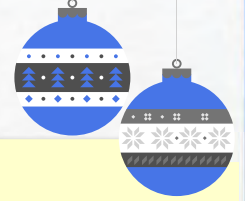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A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

24



Q4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得不受本法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適用，所稱一定金額為何？

A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合計不逾10萬元。

事前揭露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事後公開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之「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8.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08年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8.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詳細，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總公職人員適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事前揭露表」所蓋負責人私章部分，因涉及個資法保護，故請於上網公開時遮蔽

私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除「個人印」外，應蓋「營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3月27日
 表號：108年3月27日
 表號：108年3月27日



立法委員之關係人與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團體交易，未依法揭露身分關係案

案例

立法委員A之關係人B協會，4度投標○○部○○局○○工程處及該局○○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確定。

29

解析：

B協會之常務理事C為立法委員A之胞妹，爰B協會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A之關係人，於A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雖得於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與立法委員之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惟須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交易行為前主動在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本案因B協會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過失，於投標○○局○○處及該局○○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時，在投標文件之一的「投標廠商聲明書」有關「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欄位均勾選「否」，亦均未如實填寫「本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30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 招標採購_____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監察院提醒：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迄今，因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兼任董監事、理事的農會、漁會、宮廟、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等非法人團體、非營利法人均被納入關係人範圍，監察院已接獲多起公職人員的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的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的禁止規定，或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的規定，但仍有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情形。

例如，由中央民意代表擔任董事之學會，投標中央部會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卻未事前於投標文件揭露身分關係；或由鄉民代表之配偶擔任理事長之民間協會，向鄉公所申請補助，然該補助非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

利衝法新制重點之一，係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有例外情形才允許，其中，例外允許對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以及依法令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等補助或交易，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必須事先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而機關團體在補助或交易成立後，也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讓社會公眾可利用電信網路查詢檢視。

監察院亦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https://cfcweb.cy.gov.tw/CFCM_W/)，供民眾查詢利衝法補助及交易法定應行揭露事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公告訊息

成大員工緊急採購電腦? 校方澄清：詐騙花招

2019/04/30 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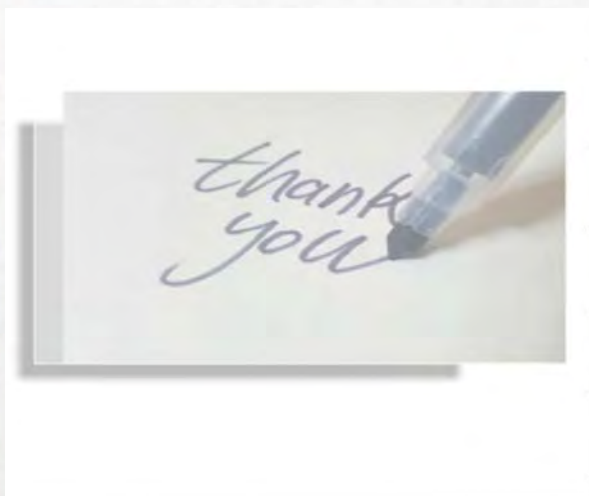
【記者劉婉君／台南報導】詐騙集團新花招將腦筋到國立大學身上，近日傳出有數起自稱成功大學員工因校方須緊急採購電腦設備合併床具組，無法依正常採購程序招標，並以想做成生意必須先預付訂金，企圖詐騙資訊業者。校方今天澄清，學校各項採購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絕不會私相授受，呼籲廠商提高警覺，勿被詐騙。

成大表示，近日有民眾在臉書社群貼文，指出接到自稱成大總務處事務組人員的電話，聲稱要買一批電腦及床舖，因時間急迫無法按正常採購程序招標，要求資訊業者一併承攬床具組，但要做成生意必須預付訂金，並大談成大校內的人事，業者愈聽愈奇怪，請對方另找供應商，事後查證確認是詐騙，幸好未被騙，提醒廠商如果接到類似電話，務必小心查證。

校方指出，總務處營繕組技正楊淑媚近日也曾接到數名資訊業者來電，詢問學校是否因整修宿舍，急需採購電腦設備合併購置床具組，幸好業者警覺性很高，加上對公務單位的採購有些許了解，目前為止未聽聞有業者受騙上當。

☆自由時報電子報提醒您，防詐騙專線：165，報案專線：
110☆

溫馨提醒、共同策進



● 配合政風單位落實迴避相關作業

● 提高警覺避免自己或長官受罰

● 附卷備查自我管控迴避作業資料

● 隨時注意函示規範更新資訊

● 文件增列提示及身分關係揭露表件

● 諮詢管道與身分揭露專區建置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感謝聆聽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講人:秘書處採購科林志昌(科長)

113.8.27

簡報大綱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一、採購作業說明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採購作業說明

(一)主管機關資料:工程會已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20項，其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內容含蓋規劃、請購及採購作業等，並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相關內容可提供同仁初步了解辦理重點及各單位權責等。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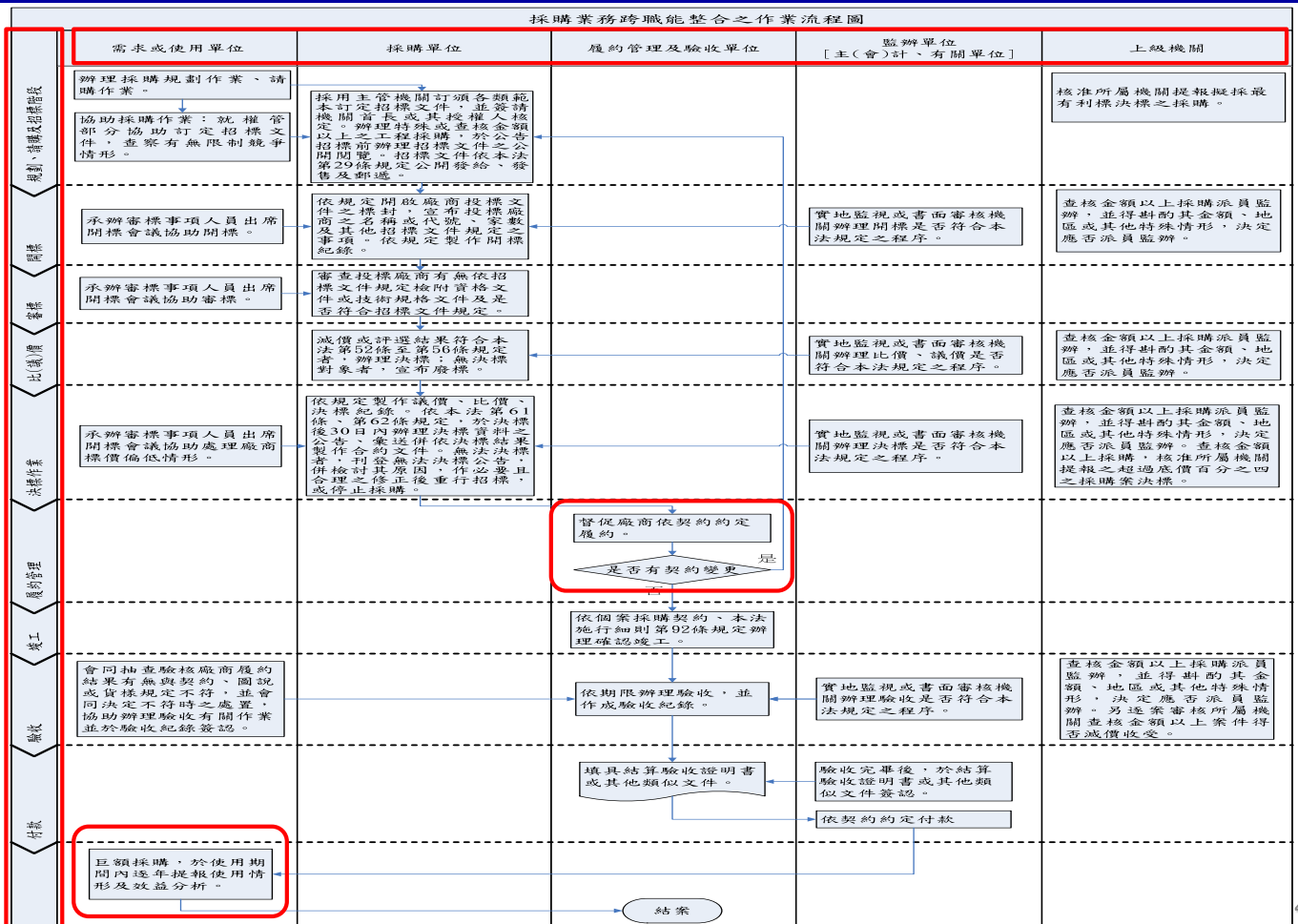
參依工程會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訂定，連結如下

<https://www.pcc.gov.tw/cp.aspx?n=432E97AB3A5220A4>

(工程會所訂作業流程圖如下頁，會內採購作業各階段作業分工詳簡報28-31)

3

一、採購作業說明



4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 1、第4點:「(第一項)前點提報,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但驗收後因故逾一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第三項)勞務採購之使用期間為其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為原則。.....」
- 2、第6點:「.....(第三項)採購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使用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期間截止後一次提報。.....」
- 3、綜上,會內巨額「勞務」採購履約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使用(履約)期間截止後3個月內一次提報(電子採購網系統依決標公告之預計完成期限推算發出警訊)。巨額財物或工程案件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



5

一、採購作業說明

4、政府電子採購網113.8.2上線之最新功能

項次	功能名稱	需求功能說明	正式上線日期	提供練習日期
1	機關端>採購輔助>巨額效益>效益評估提報 民眾端>查詢服務>廠商相關>效益評估查詢	1. 機關端部分欄位設置檢核機制(詳附件1) - 2. 採購案件於填報機關送出後刊登正式區: A. 機關端原「送主管機關審核」更改為「送正式區」,點選後須以機關憑證卡檢核後方得送出。送出後顯示提示語「效益評估已刊登於正式區」 <u>B. 除工程採購20億元以上、財物採購10億元及勞務採購1億元以上者,維持現有審核流程以配合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查核之外,其餘採購案件於填報機關送出後轉正式區。</u> C. 已上傳正式區案件,如經機關發現有誤請本會退回,其再次送出流程與上述相同。3. 民眾端效益評估查詢移除「行文工程會日期」(附件2)- 案件設置供外界反映意見鈕- 移除主管機關效益審查欄(詳附件3) - 4. 機關管理外界反映意見之機制(詳附件4) 5. 現行機關已送本會之巨額效益案件,連刊登正式區。	113/08/02	112/11/22

6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國科會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國科會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國科會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國科會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6項(依作業需求，增訂「**驗收**」相關文件)。(依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109年9月7日科部綜字第1090056136號書函修訂)

(三)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補充1】有關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函)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及「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檢核項目已納入「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3.2版】之附件1中，請各採購單位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2】

- 1、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31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77483號函，研擬「**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資通安全署已於112.4.24更新)，請各機關於辦理資通訊採購案時參考上述檢核事項，並適時轉知採購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或技術服務之採購，未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112.5.16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112.9.21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函】
- 3、工程會112年7月18日工程稽字第1121300180號函(相關稽核小組協助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專題稽核)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時應包括但不限於此等重點事項)	稽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一、招標階段				
1	除有合理事由外，資訊服務採購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2	廠商資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3	等標期是否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4	機關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不得有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情形。			
5	除有合理事由外，應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6	招標文件所載需求是否明確(例如功能、項目、範圍及其數量)。			
7	招標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者，其內容應包括請廠商載明執行規劃方式(例如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開發、測試作法及預計時程)。			
8	如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者，有無評估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並經機關同意。			
9	如採總包價法者，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出明細並予檢核(例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檢核時應知悉相關內容)。			
10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是否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11	對於廠商就招標文件要求釋疑或提出異議者，機關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討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情形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時應包括但不限於此等重點事項)	稽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二、開標決標階段				
1	是否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2	如招標文件將「創意」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創意」事項，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3	評選作業是否公正客觀。			
4	議價程序有無異常(例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者，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			
三、履約階段				
5	服務項目包含系統開發者，是否依契約所定系統開發各階段查核點確實進行查核。			
6	契約變更之依據及事由是否合理。			
7	機關如有需求改變並超出契約範圍，致廠商需額外增加人力或時間修改履約成果者(例如功能、項目或數量)，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並給予廠商合理費用或工期。			
8	契約如約定「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者，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是否確實審查。			
四、驗收階段				
9	驗收作業是否確實，有無異常。			
10	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資安及國安問題另可參考110年研討會(秘書處簡報114~126頁)<公開於秘書處網頁之公告區>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3】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3.2版】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1)	
◎以下稽核項目經自主檢查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或不適用免填。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表中標示底線及粗體為依工程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查表」對應增修處及強化工程監督項目，請機關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查表」所列項目，或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4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或技術服務之採購，未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112.5.16 工程金字第11200030081號函、112.9.21 工程金字第1120100473號函】
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1	得標廠商無確實履行服務建議書所列劃定條件(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
八、決標程序(含底價訂定)	

27	屬營造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未符合下列事項： (1)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31】 (2)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28	屬營造工程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動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未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41】
29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無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或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無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十、驗收及保固階段	

17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或驗收時未審查廠商所交付硬體設備之原產地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18	採購價收受，未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要件，或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9	巨額採購，未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時未檢討原因。【本法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6】
20	保固期滿，機關未確認是否無隱憂之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即退還保固保證金。
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	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111】
2	對於圖樣或規格等缺乏警覺性。【本法87及其他法規】
3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101】
4	機關定期清查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或接獲投訴書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2)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標。
5	稽核文件數有分包廠商者(或協力廠商)，機關未查證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法103、工程金字第1100012136號函】

9

二、採購作業規定

(一) 採購及底價核定與迴避作業：

依國科會分層負責明細表(112年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01401號修訂)，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逾新臺幣400萬元，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新臺幣40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15萬元，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5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3萬元，由秘書處處長核定；新臺幣3萬元以下，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另辦理逾新臺幣400萬元之採購案件(含契約變更累計金額逾400萬元之案件)，於「招標簽」(成案簽)或「決標及簽約簽」(採購結果簽)，檢附「採購案件基本資料表」，並貼附標籤標註「基本資料」併入簽文附件。

依113年6月6日科會綜字第1130037740號函修訂國科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調整為逾400萬元之招標簽由主委核定，其餘作業由副主委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15條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後，各項採購作業(含本項及下列各項作業)涉及應迴避事項及因應作法如下：(依108年6月20日108J0D01787簽及108年6月21日科部秘字第1080038852A號書函)

10

二、採購作業規定

1. 修法後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適用對象為「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第2項之適用對象為「機關人員」，包含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另依工程會88年11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9023號函「……至於『有關之事項』之範圍，凡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均屬之。……」。
2. 機關首長遇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應辦理迴避，並授權所屬人員行使採購法所定職權，且依工程會95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00030號函說明三「……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上級機關應妥為監辦、稽核、查核。其涉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者，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辦理。

11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定「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則無同法第14條之適用，惟公職人員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4. 請購或承辦單位按上述說明，依各案執行情形，於簽文備註說明，以提醒應辦理迴避之人員。另如簽核結果有違反迴避規定情形，請購或承辦單位應請需迴避人員配合執行迴避，如有疑慮請洽採購及監辦單位確認。
5. 為利迴避作業執行，如遇應迴避之案件，通案由次一層之人員代為決行(例如:主任委員迴避時，則改由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迴避時，改由主任秘書;主任秘書迴避時，改由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迴避時，改由單位副主管……等，以此類推)，請購或承辦單位並將相關資料影送原核定人存查參考。

12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於108年9月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疑義」之會議摘要：

第一案：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承辦採購人員」，涵蓋層級為何？

決議：

一、依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之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修正理由：「原條文第2項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易被誤解為不包括該等人員之主官(管)；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原條文第2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爰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該等人員之主管。

二、政府採購法的解釋權限在工程會，應採該會108年6月10日電子傳真信函之解釋，從採購之簽辦逐層審核至機關首長核定該採購業務等流程之相關人員均屬承辦採購人員。

三、綜上，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承辦採購人員」，涵蓋主任秘書、副首長及首長。

13

二、採購作業規定

第二案：與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具三親等姻親關係之甲○
○，雖非投標廠商負責人，但本部認其係投標廠商「委任之受任人」及「協力廠商」，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是否妥適？

決議：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之構成要件非常寬，並未指明僅投標廠商，本部認為投標廠商「委任之受任人」及「協力廠商」，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洵屬妥適。

第三案：機關應行迴避人員已迴避採購評選委員會，惟仍督導後續採購作業相關程序，是否仍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

決議：

一、機關應行迴避人員對所有採購作業相關程序，包括開標結果陳核、評選委員遞補作業、評選結果陳核等均需迴避。

14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二)請購及查驗作業:

1. 辦理巨額採購作業前(含契約變更案件),應先述明執行目的、實質效益、預估經費等政策規劃項目,簽報部長核定(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另各單位簽辦採購擴充案時,除依權責分工妥為評估擴充內容、廠商履約品質及整體效益,於簽文載明各適法要件與應具文件外,並填列「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於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作為評估續辦擴充參考依據(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

【補充】

上述刪除部分,依110年11月16日科部秘字第1100068880號書函(修正「採購作業流程及主要分工說明(含驗收程序)」),對應調整。

15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112年1月3日科會秘字第1120000245號書函修正「採購作業流程及主要分工說明(含驗收程序)」及「採購作業與經費有關之主要流程(逾400萬元採購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興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冠廷、蕭員
電話：02-27177685
傳真：02-27177689
電子信箱：gws@nast.na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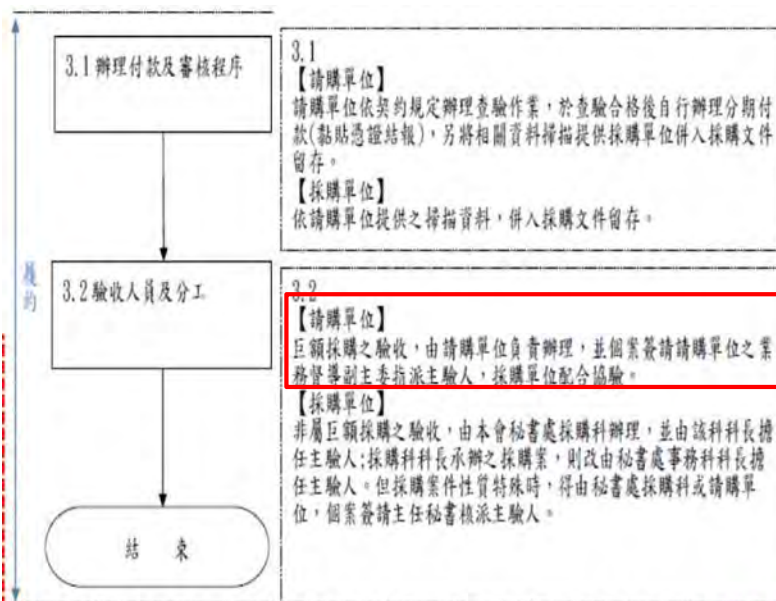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科會秘字第1120000245號
類別：普通性
附件：請購案件及主要分工說明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會「採購作業流程及主要分工說明(含驗收程序)」及「採購作業與經費有關之主要流程(逾400萬元採購案)」各1份,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11年12月30日核准第(111)003551號辦理。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未完成函頒修正前,秘書處工作項目第13點及附錄第4點,依下列調整辦理：
(一)原以「新臺幣2,500,000元」之採購分部分調整為「新臺幣4,000,000元」。
(二)原以「新臺幣100,000元」及「新臺幣20,000元」之採購分部分,調整為「新臺幣150,000元」及「新臺幣30,000元」。

正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副本：



貳、各階段作業分工-4

階段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內上述明次3之採購作業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辦理。
1. 驗收作業	巨額採購由請購單位負責驗收,非屬巨額採購由本會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長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長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巨額採購由請購單位配合協驗,非屬巨額採購由本會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長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長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內上述明次3之採購作業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辦理。

7.4之說明內容有誤植,應以第4頁之3.2為主

16

二、採購作業規定

2. 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一般庶務性採購(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3. 國科會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補充】

過往委任律師案，多有逕洽小額採購後(不比價)再依未達公告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委託相同廠商(直接議價)之情形，為維持採購作業之合宜性，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且小額採購亦同。

17

二、採購作業規定

4. 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5.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於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秘書處採購科併入採購文件留存(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6. 依國科會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18

二、採購作業規定

(三)開標及驗收作業:

1. 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並考量國科會業務分工及職掌，巨額採購案件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個案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採購案件通案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另依107年7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70054173號書函，受指派人員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採購科科長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

19

二、採購作業規定

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1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附件 12A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3,99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附件 3:I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1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驗收及付款:(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 (1)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副主任委員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 (2) 非屬巨額採購之驗收，由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長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長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21

二、採購作業規定

- (3) 驗收作業相關單位，包含監驗(主計處及政風處)、會驗(接管或使用單位)及協驗(採購單位)等，各依政府採購法之分工規定辦理。
- (4) 請購單位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述保固金收取及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由採購單位負責。

22

二、採購作業規定

(四)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逾40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請購單位之副主任委員核定底價(112年1月3日科會秘字第1120000245號書函)。

【補充1】如提出之「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時，將請各單位另補充經費明細表、各項成本說明及整體經費無法扣減之考量原因，以利審核及簽辦。

23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議價案之底價訂定原則及簡報51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連英賢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2020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02010-1.PDF)

主旨：貴府函詢限制性招標底價訂定之疑義，本會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6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10211881900號函。
- 二、另請查察本會99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及其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

「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限制性招標之底價核定程序」之執行疑義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項次	詢問事項	臺北市府參考意見	工程會意見
1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至4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且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限制性招標之底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及同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規定；惟前揭說明之招標未可預知投標廠商家數，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訂定底價過程，遇有下列執行疑義： (一)開標前因未知投標廠商家數，機關於招標前編列預算階段即取得1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開標前以此估價單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經開標後若投標廠商僅有其中1家廠商投標，則機關於議價作業時直接以原核定底價與該廠商議價，其底價核定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之規定。	一、有關詢問事項第1點，機關以招標前編列預算階段即取得1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作為開標前以此估價單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再與其中1家廠商議價，因取得估價單之時間點有差異，恐有悖離市場行情之虞，且不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或估價	一、詢問事項第1點，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所詢如係機關於招標前取得2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開標後僅1家廠商投標，

<p>二、有關詢問事項第2點，機關於招標階段，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規定，參考廠商之估價單完成底價核定事宜，經開標後投標廠商僅有該廠商投標，機關於開標前核定之底價已參考該廠商提供之估價單，並以該底價與投標廠商辦理議價作業，因上開估價單與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之估價單，取得時間點相近，以此估價單訂定之底價較無偏離市場行情之虞，尚具參考價值，故以議價(開標前核定)辦理議價作業，其底價核定程序尚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之規定。</p>	<p>二、有關詢問事項第2點，按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所詢係機關於開標前參考1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開標後僅1家廠商投標，機關直接以原底價與廠商進行議價，如底價高於該廠商之估價單或投標報價，均不符上開規定。</p>
--	--

24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3】政府採購法第52條-108年之修正說明(工程會簡報)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52條		<p>※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第1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第2項)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第3項)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第1項)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第2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第3項)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第4項)	

上述第2項所指為「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同意，且無議價程序)，本項雖訂為「原則」，惟探究立法原意係考量「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經工程會於宣導會說明，如符合立法原意之方式亦可(例如：採22-1-9方式辦理，而不過度減價或採固定金額給付等)。

25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五)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國科會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補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

<https://www.pcc.gov.tw/message/webform0.aspx>

擇選「視訊」與「監辦」之相關說明，補充如下頁

26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2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評選	3.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評選作業	依簽辦核准內容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後續評選作業，並將評選結果簽報原採購案核准人核定。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採購案(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辦理。
	3.2		如為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者，依建議名單徵詢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將委員名單以密件交採購單位，於取得委員名單公開通知後，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協助上傳委員名單至資訊網站公開，並通知請購單位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依據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底價	4	底價作業	依據經費明細及廠商報價等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彙整訂定底價所需相關資料，簽辦核定底價。		逾40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請購單位之副主委核定。
決標	5	議價及決標作業	協助議價及決標作業辦理。	辦理議價及決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議價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訂約	6	製作契約及用印	檢核決標後經費明細，並確認契約文件正確性。	依請購單位奉准之招標文件(含評選結果)，編擬契約文件及簽辦作業。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29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3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7.1	履約管理及分期付款	1.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單位主管決行)，除資訊案件依需求會簽資訊處或經主任秘書室會簽相關單位者外，無需會辦相關單位。 2. 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辦理。
	7.2	契約變更	依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契約變更(需二層以上決行)，並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條件簽辦。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3	結案	1. 案件性質單純之結案(非屬巨額採購或重大案件)，由請購單位確認後，以便簽移交採購單位續辦驗收作業;如為結案付款或屬重大案件結案之簽文，應由第二層以上決行。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 (1)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 (2)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門檻金額)之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依據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內容辦理。

30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4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7.4	驗收作業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副主任委員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巨額採購由採購單位配合協驗，非屬巨額採購由採購單位負責驗收，並由採購單位科長擔任主驗人（其承辦之採購案，則該採購案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另採購案件如性質特殊時，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辦理。
	7.5	驗收後付款	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依契約規定收取保固金。 2.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3.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4. 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2. 配合驗收作業之相關單位，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辦理。
	7.6	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依契約規定協助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作業。	主計處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7	爭議處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爭議處理事項，應由第二層以上法行。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8	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依規定於使用期間逐年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100.6.29)規定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餐點訂購注意事項(112.7.31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本會公務餐點之供應，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本會公務餐點(點心、水果、餐盒及會餐)之供應，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為就公務餐點之內涵完整定義，將「點心、水果、餐盒及會餐」等文字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以資明確。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餐點，係指本會各單位因公務需要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等，需訂購之餐盒、點心、水果、飲品及會餐。	二、因公需要對來訪外賓或本會各單位召開會議，需提供餐點招待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前點後段合併修正，增列本會得依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等需訂購餐盒之情形，以明確適用範圍，俾就公務餐點為完整之用詞定義。 二、現行規定末句「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與現行規定第七點重複，爰予刪除。
三、本會各單位召開會議，如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得由各單位自行訂購或請秘書處訂購，並送秘書處辦理訂購及核銷事宜。	三、本會各單位召開會議，如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得由各單位自行訂購或請秘書處訂購，並送秘書處辦理訂購及核銷事宜。	一、本點刪除。 二、餐點訂購屬小額採購，無須於本注意事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餐盒訂購之規定如下： (一) 餐盒以逾中午十二點或逾下午五點三十分始供應為原則。 (二) 每人每份餐盒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元為原則(使用非一次用餐盒得提高上限為一百五十元)。	五、餐點訂購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一) 餐點訂購應優先購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食品。 (二) 餐點以逾中午十二點及下午五點三十分始供應為原則。 (三) 點心、水果、餐盒每份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元為原則。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移列。 二、修正後單點就優先採購事項為規範，以利適用。 三、點次變更。 四、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為本點規定，第一款移列至修正第三點。 五、為因應實際需要及市場行情，調整本會公務餐盒費用，並增訂提高費用之規定。 六、其他情形之實務需要，合併於修正第五點規範定明須以專業簽准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五、申請公務餐點，需書明事由、預計用餐人數、用餐地點、時間及經費，並確實掌控用餐人數，避免浪費。	六、申請公務餐點，需書明事由、預計用餐人數、用餐地點、時間及經費，並確實掌控用餐人數，避免浪費。	六、申請公務餐點，需書明事由、預計用餐人數、用餐地點、時間及經費，並確實掌控用餐人數，避免浪費。
六、本會員工申請公務餐點，應本誠信原則並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會員工申請公務餐點，應本誠信原則並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會員工申請公務餐點，應本誠信原則並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 招待外賓、外部專家學者會餐，應以擇節簡樸為原則，不得鋪張浪費。會餐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 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特殊，於非用餐時間需提供點心、水果，或以會餐方式接待者，需專案簽呈並加會秘書處及主計處，於核准後辦理。情況緊急無法於事先簽准者，應於三日內補簽。 五、因特殊業務需要，辦理會餐或訂購點心、水果及飲品者，應專案簽呈並加會秘書處及主計處，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准後辦理。餐盒金額逾前點規定者亦同。前項情形，情況緊急無法於事先簽准者，應於三日內補簽。 六、點次變更。 七、現行規定，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及範圍，針對特殊需求如會餐、點心、水果、飲品及金額逾前點規定之餐盒，均定明須辦理專案簽准。 三、第二項未修正。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六)監辦所屬機關作業: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依111年10月6日科會產字第1110062676號函)，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112.4.27更新如第34頁)

(七)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國科會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國科會前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108年1月14日科部前字第1080004025號函及111年12月1日科會前字第1110073662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國科會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國科會。

33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1】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蔡君洋 辦事員
電話：02-2737-7216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jtsai@most.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900383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依採購法報請本部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部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災防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三、各管理局常見之採購案件缺失(如附件)，請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四、另請各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報部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部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產學園區司

一、有關「採購案件報部自行監辦清單」之案件，如涉及驗收作業，其驗收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驗收。

二、有關「採購案件備查清單」部分，案件如有變更部分涉及設計疏失，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所報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於次月20日前函報。

四、有關工程會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發「政府採購全身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請納入各階段採購作業參考，以提升採購效益。

五、另有報部備查文件之完整性及相關文件之填列內容，請各管理局先行檢視確認後，再行報部備查。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文珍
電話：02-2737-7209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wzhuang@nstc.gov.tw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20022711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報請本會派員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會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承攬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巡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防災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三、各管理局報會派員監辦各類採購案件，請依本會意見落實改進，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四、另請各管理局每年按季（三、六、九、十二月）填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於次月20日前報會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會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會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產學園區處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35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八)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1. 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國科會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知單範例架構編制。秘書處另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內容包含簽辦作業及評選(審)會議辦理前、中、後等相關文件範例(含「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提供會內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注意依個案性質及條件調整修正(相關內容刊登於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另依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屬巨額之採購案或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補充】會內各單位於簽辦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時，應經過單位主管確認，再行彌封及加蓋單位戳記。

上述「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範例更新至111.7; 「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文件請洽本會採購科。

36

二、採購作業規定

-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 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國科會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請參考工程會111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其餘評選案件亦請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訂定。

37

二、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700186940.rar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表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使廠商員工薪資達3萬元，本會參酌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訂定CSR評分表範本，並於107年5月25日邀集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該範本第一、(一)、2評選(審)項目為：「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本會105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函檢送上開勞動部範本(節錄)，併請查察(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勞動部、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評選(審)項目	配分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一)為員工加薪	2分
1. 近一年內曾營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	2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 後續 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單、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2分
(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分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	1分

38

二、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E-mail：yangmc@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60000000G_111000453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年2月25日(111)產工字第010號函(如附件2)及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

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另本會110年3月9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容。

- (三)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6及項次8。

備文歷

二、採購作業規定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1年4月6日修正版

一、 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二、 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 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約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 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 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九) 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註：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近期(112.7)皆有修改情形，請注意依最新範本訂定

<p>(十七) 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應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乙方應於人員於履約前, 應提出「週月內核發之「警察附事紀錄證明」(於國人應提出該國政府指發之類似文件, 並經公證或認證, 但申請入國簽證時, 已履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 或出具委託書由「認定或為中樞」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 並經甲方審核同意, 始得參與工作, 屬臨時性參與者 (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 應「辦理查核」, 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 (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 全體陪同或監督管理。」</p>	<p>(十七) 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應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乙方應於人員於履約前, 應提出「週月內核發之「警察附事紀錄證明」(於國人應提出該國政府指發之類似文件, 並經公證或認證, 但申請入國簽證時, 已履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 或出具委託書由「認定或為中樞」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 並經甲方審核同意, 始得參與工作, 屬臨時性參與者 (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 應「辦理查核」, 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 (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 全體陪同或監督管理。」</p>	<p>採購文件須採購廠商人員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 並無法防止無犯罪紀錄者, 受有心人士之影響, 進行擴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 爰修正該項條款關於進場或參與工作人員辦理進場查核之義務作法, 廠商須依約定配合, 經機關審核同意者, 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至於進場查核內容, 由採購文件所載採購契約內容規定之 (例如涉及國家秘密之關鍵基礎設施建設, 實地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查核事項; 或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核心區, 工作內容是否涉及機密事項等)。」</p>
--	--	--

二、採購作業規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2.11.15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職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郵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 (三)契約所合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

第1頁,共55頁

-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違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13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a. 工程契約金額。
 - 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第20頁,共55頁

43

二、採購作業規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c.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 d.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b. 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第21頁,共55頁

- 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自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時,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14條 保證金

第22頁,共55頁

44

二、採購作業規定

【保險缺失案例1】

契約第10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中被保險人依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規定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而本案增加「機關」為被保險人，經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契約業務執行範圍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即當意外發生時「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以外的第三人」方可以透過該保險獲得理賠，若增加被保險人之定義範圍，可能限縮保險理賠範圍，爾後請參考契約範本規定訂定。

45

二、採購作業規定

【保險缺失案例2】

機關於101至108年間分別辦理下列採購案，得標廠商均為「○○公司」

105-108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10輛租賃案

101-104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7輛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後續擴充

本案採購契約除車輛規格及使用期限外，依契約規定略以，廠商應負擔租賃車輛之保險費及自負額：保險期間即契約起訖時間，包括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強制責任險、乘客及駕駛險、第三責任保險、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

惟承商實際投保部分項目與契約規定(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及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項目)不符，卻仍向機關請款情事。全案於108年間經審計單位稽查發現後，機關已辦理扣回其不當得利部份。

另廠商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情節重大者」情事，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於109年7月1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承商停權三年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46

二、採購作業規定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47

二、採購作業規定

6.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工程會於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檢送「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提供各單位參考。另工程會109年7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該辦法就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訂定相關規定(依國科會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視會內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

備註：工程會109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因應工程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調整>

48

二、採購作業規定

7.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 【補充】1.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1111**.....」，其中檢舉電話，正確資訊應為「02-29177777」。
- 2.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示單所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契約第17條第3款亦同），其中「87897523」未予刪除。

49

二、採購作業規定

8.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50

二、採購作業規定

- 9.工程會於106年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9條，重點包括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請各單位參考辦理。（註：簡報第8頁併請參考）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u>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過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u></p>
--	--	--

51

三、常態違失案例

- (一)依本會112年4月27日科會產字第1120022711B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共9項，取前6項）。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52

三、常態違失案例

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

7. 巨額採購案件
8. 開口契約案件
9. 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10. 資訊業務案件
11. 科技設備案件
12. 設備購置案件
13. 保險案件
14. 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15. 緊急搶修或採購案件

(二)彙整國科會109至112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於手冊3.2.1-3.2.15。

53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三)工程會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小健檢資料詳如手冊**附件33**(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手冊更新至**113年1月**)，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工程會另編整「**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112年3月21日工程稽字第1121300063號函修訂第9版**)，彙編內容包含缺失案例、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計部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引用釋例及錯誤態樣等(電子檔載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備註:工程會113年3月4日工程稽字第1131300033號函，已修訂第10版

54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21

[依據]

-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6款次序號(四):「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案例分享]

機關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決標後另獲核定補助採購該活動中心之廚具等設備金額300萬餘元,並簽准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逕洽原訂約廠商議價,追加金額206萬元,惟查其中186萬餘元係購買原契約工程以外之廚具等設備,係屬財物採購且達公告金額,與機關簽辦所依據之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要件不合,且屬錯誤態樣情形。



55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22

[依據]

投標須知範本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投標須知第24點規定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查決標公告載明本案於112年2月16日開標,3月22日決標,決標時間已逾開標後30日之投標文件有效期,爾後請留意開標作業所需時間妥適訂定投標文件有效期,避免廠商不同意展延投標文件有效期,不得為決標對象,致影響採購效率。



56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23

[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係機關收文處整修工程採購案，需求說明書載明工作項目包含假設及遷移清運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鋁窗工程、地板工程、木作工程、油漆工程、系統櫃及家具工程及窗簾、清潔等其他工程，涉及不同專業項目惟投標須知規定本案主要部分為「整修工程」，恐過於空泛導致本案全部履約事項均僅得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請查察本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轉包爭議。



57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24

[依據]

本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訂定「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三、(二)、1載明服務水準及資安要求：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及品質需求，例如：正常運作時間百分比、運作資源消耗、修復時間、系統反應時間、錯誤率、系統與通訊保護完整性等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跨平台/跨瀏覽器支援程度、使用者感受等，依據個案的採購類型及需求妥適選擇必要項目，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以利廠商合理估價及遵循。

[稽核實例分享]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第15條第2項關於廠商服務水準及績效之評斷方式、要求基準及違約金計點方式均未具體填列，將難以確保履約品質，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



58

三、常態違失案例

B資格條件-15

[依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為巨額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67點所訂「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包括「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及「具有相當財力者」,均係以「二年」之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惟查本案得標廠商提供之環境清潔維護及傳送業務服務,係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爰本案以「二年」之預算金額作為計算基準以訂定特定資格一節,未符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之規定。



59

三、常態違失案例

B資格條件-16

[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一、(二)1.「.....機關審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依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規定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稽核實例分享]

機關於稽核時說明「本機關已查察A廠商所提型錄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並考量本機關所受損害尚輕微而該廠商尚無該當情節重大之事由,故後續並無將A廠商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機關因廠商未得標,認所受損害輕微而不該當情節重大,惟是否情節重大之考量因素,除「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尚包含「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及「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上開說明未見機關全盤考量,請續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程序辦理。



60

三、常態違失案例

C評選作業-24

[依據]

本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研訂「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四、(三)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評選項目得列「創意」項目，但不得列「回饋」項目。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時，亦不得於答詢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準用最有利標之資訊服務採購，查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列有「創意 加值 回饋」，請查察本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研訂「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四、(三)「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爾後辦理類案請避免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



61

三、常態違失案例

C評選作業-25

[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二、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有子項者，亦應載明。……」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各廠商就本案第一次場勘時間及次數」項目，非屬招標文件所訂評選項目或子項，且亦非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載明事項，致投標廠商未能知悉該等項目應載明於服務建議書並納入評選，工作小組擬具上開初審意見供評選參考，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有間。



62

三、常態違失案例

D底價訂定-5

[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係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2萬元，底價為325萬元，決標金額為316萬元，底價核定人核定之底價高於預算，已超出機關可支付予廠商之金額，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及第53條規定有間。



63

三、常態違失案例

F履約作業-7

[依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契約書第7條已約定廠商應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履約期間未滿1年，惟查契約部分內容卻約定廠商每年應辦事項，例如「進行服務對象訪視(面訪/電訪)……每年面訪總次數至少達100次」、「本案之專業人員(即兼任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進行服務對象訪視(面訪/電訪)……」，恐生履約爭議，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形。



64

三、常態違失案例

F履約作業-8

[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投標須知第16點規定「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查得標廠商交付之硬體設備(筆記型電腦、儲存系統設備、伺服器主機、A3彩色印表機、A3高速文件掃描器等)，似有部分產品之產地非屬我國，惟查本案驗收紀錄，機關未於驗收時檢核該等硬體設備之原產地是否符合上開投標須知規範，驗收作業未臻確實，請檢討。



65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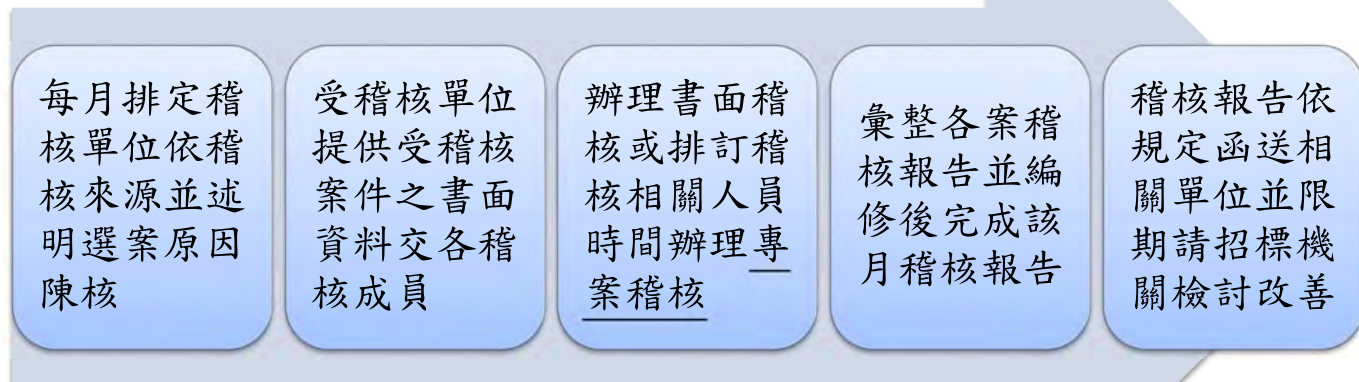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66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補充】

一、自107年起另執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件數目標值**112年為32件**，並由稽核委員辦理。依工程會回復目標值同意函，**112年之專案稽核件數以不低於111年核定數(84件)為原則**，故每月需維持一定專案稽核件數，且專案稽核辦理方式，可由與委員互動釐清問題及學習經驗。**考量作業需求及便利性，目前仍以個案採視訊方式辦理稽核作業。**

二、另考量可能之違失情形，於113年起將各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採購案列為採購網查察之選案範圍。

67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3.2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本表及招標文件請附可編輯之電子檔)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下列各項次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應依進度檢附且不應空白。檢附方式如下：

1. 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第2至8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
2. 自項次1.3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仍以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為原則。
3. 檢附文件請依序編整，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

說明三、依107年12月13日書函，有關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核各階段執行情形，本會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至少統計1次，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1. 填報及檢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受檢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9年3月案件項次:_____)		
	1.2、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		
	(0)採購案名	(格式別1:採購時可刪除)○服務	(格式別2:採購時可刪除)○工程
	(1)標案案號	108006638	SBIP-107-003
	(2)招標次數	2	1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採購	工程採購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公開招標
	(5)決標方式	非逐數決標:未訂底價;最有利標(選用)擇標	非逐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擇標
	(6)歷次招標公告日期	108/02/10-108/03/19	107/04/18
	(7)歷次開標日期	108/03/17-108/04/19	107/05/02
	(8)決標日期	108/05/13	107/05/02
	(9)預算金額	175,000,000元	34,596,844元
	(10)底價金額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31,140,000元
	(11)決標金額	175,000,000元	28,480,000元
	(12)得標廠商	○○公司	○○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公司、○○公司
	(14)決標/底價之比值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91.46%
	(15)履約起始日期	108/07/01	107/05/16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10/12/31	107/11/11	
(17)歷次驗收日期	履約中	履約中	
(18)承辦單位(組室)	建管組	管建組	
1.3、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3.1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請逐項檢查並經單位主管確認)			

	此階段補充說明:_____
8、其他	8.1、爭議及停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8.1.1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1.2機關處理過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1.3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應辦理事項資料。 8.2、採購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8.2.1採購專案人員證明文件(填列人員姓名_____及證照字號:_____者免附)。 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3.1依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意見配合稽核作業所需之其他補充文件。 補充說明:_____

招標機關:

填表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含連絡電話及填表日期),請單位主管核對後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1)

◎以下稽核項目經自主檢查有缺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或不適用免填,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缺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項。

◎表中標示底線及粗體處為依工程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查表」對應增修處及發化工機驗管項目,請機關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於總設計階段未預先檢核「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或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之圖樣及書表,無技師簽章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18、工程技字第09800526530號令、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	
3 對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或依機關訂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審查。【工程會字第09800361850號函】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溢價時,未檢討原因並進行合理因應對策。【工程會字第10700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法發給建議書及因應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表】	
5 採購金額未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細則6】	
6 限制性招標於發標時無就個案說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款次之情形,或其內容無具合理性。【細則23-1】	
7 巨額採購未依採購法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該小組未依規定執行任務。【本法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2】	
8 巨額採購未事先評估採購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採購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	
9 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報價,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本法34】	
10 未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最新製的範本。【本法63】	
11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未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	
12 定標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例外情形者,未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2】	
13 未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所需之抽檢費用。【公共工程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3】	
14 委託專業管理,未先編具委託專業管理計畫,隨預算程序檢附核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	
15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條件辦理,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本法1】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16	淨列高估預算或應付契約價金快速增长支出;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或為消化預算辦理不必要之採購。【結題13、(17)】
17	擬定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衝突,機關允其參加投標。【細則38】
18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未通知補助單位派員監督。【本法4】
19	分批採購;或將年度預算分割化整為零、不當分割標案。【本法14】
20	決定招標方式未說明符合法令要件,或決定決標方式未確實評估。【本法18】
21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細則16】
22	訊息要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資格包含「規劃」或「監造」工作。【本法24】
23	不熟悉之產品,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廠商提供建議,且未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視,供擬訂底價參考分析依據。【本法34】
24	押標金收取不符合規定(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押標辦法9】
25	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結題1、(9)】
26	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未於招標文件中列明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結題1、(11)】
27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繳的保證金僅為「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押標辦法2】
28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本法75、85之1】
29	契約逾期違約的罰款中,未載明「違約金,以契約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要項45】
30	履約條款明顯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本法6】
31	未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或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者,未注意與所設定投標資格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空泛。【本法65、工程會字第09800468030號函】
32	招標機關經廠商異議後進行修正圖說內容,惟修正內容未答覆異議廠商,亦未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本法75、期限標單7】
33	廠商針對採購過程及結果所提之異議,未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異議之廠商。【本法75】
34	至級金額採購無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決標資料。【本法12】
35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如招標文件未明訂固定費用或費率,而須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載明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最有利標辦法9】
36	招標文件有關評選項目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未訂定或不明確。【最有利標辦法7】
37	最有利標之案件,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或機關首長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辦法12、15】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38	招標文件未訂定評選委員會總得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及「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優勝廠商)」之規定。【最有利標辦法16】
39	以未訂定最有利標精神得標或未訂定最有利標得標者，未於招標文件內敘明不訂定理由及法標條件與原則。【本法47】
40	招標文件未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或將已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列入招標文件。【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
4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或技術服務之採購，未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112.5.16 工程企字第 11200030081 號函、112.9.21 工程企字第 1120100473 號函】
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	工程或財物案件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本法52】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不符合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或專家學者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本法94】
3	評選委員名單未符保密規定；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採公開名單者，於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未即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時，未即公開)。【評選會組織準則6】
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徵集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企字第09300490550號函】
5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至少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評選會組織準則8】
6	工作小組成員未(至少1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評選會組織準則8】
7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工程企字第09500080030號函提問8】
8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如最有利標評選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滿分總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最有利標辦法16】
9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僅由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進行擬定。【評選會組織準則3】
10	委員名單有不平公開之必要者，未於審辦文件中敘明原因，或所簽之理由不合理。【組織準則6、工程會107.9.17釋疑】
11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未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
1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
1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機，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評選會組織準則3】
14	機聘兼之委員，未經其同意，或無留存佐證資料。【組織準則4】
15	召募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非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組織準則7】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16	機關未依契約辦理採購之抽驗、查驗及材料檢驗，僅靠紙稱符合契約約定。
17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檢驗之項目及數量，或驗收時未審查廠商所交付硬體設備之原產地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18	採減價收受，未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要件，或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9	巨額採購，未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時未檢討原因。【本法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6】
20	保固期滿，機關未確認是否無瑕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即退還保固保證金。
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	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111】
2	對於圖樣或備辦事項缺乏警覺性。【本法87及其他法規】
3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101】
4	機關定期清查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或採購標起訴書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2)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權。
5	稽核文件範有分包廠商者(或協力廠商)，機關未查證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法103、工程企字第1100012138號函】
6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未依規定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本法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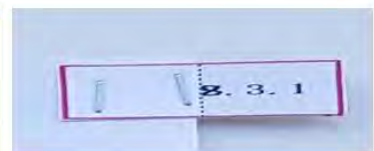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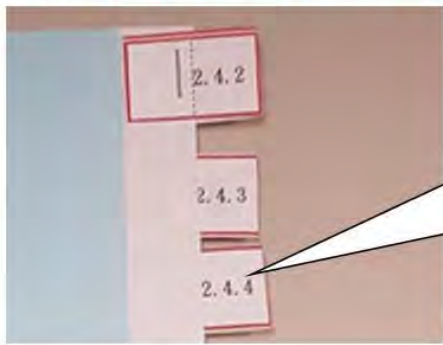
受稽核文件編整方式說明 <109.12版>

- 受稽核文件請依「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之各項次及辦理時間順序檢附。
- 請加置隔頁紙並載明第2至8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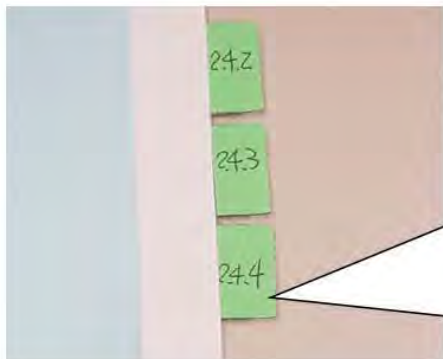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3. 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仍需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範例如下：**



範例 1:

1. 以厚紙(如道林紙)列印「附件 1: 標籤編號」。
(印表機需設定為「紙張類型:投影片」, 以避免卡紙)
2. 裁剪後以訂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注意黏性, 避免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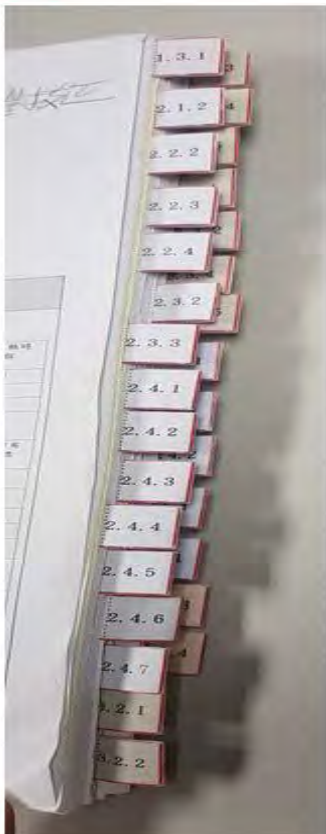
範例 2: 以硬式標籤(如 WL-3062 索引片)書寫編號後黏貼。



73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4. **檢附文件請依序編號，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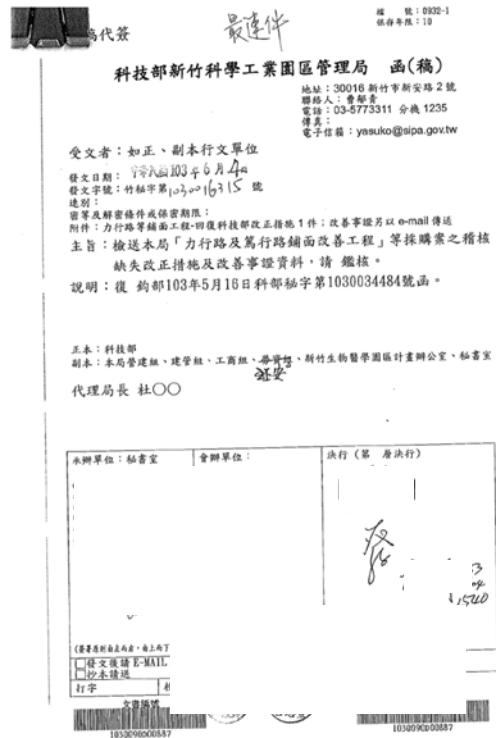
74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二) 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112.1版)

- 一、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式(如附件 1)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含改善事證)函復本會。
- 二、各項缺失應具體回應及勾選配合情形，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除性質單純或屬建議事項外，原則上應逐項依所附格式(可依需求調整)提具改善事證(如附件 2)。
- 三、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閱等)加強宣導。
- 四、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簽報上陳。
- 五、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備註:為減輕各單位之行政作業負擔，後續將評估刪除「改善事證」部分之作業文件，而著重於缺失之具體回應。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機關)

附件 1

「○○○○○」採購案改正措施(第○次)回復表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1	○○案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詳改善事證 1-1-1)。
1-1-2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詳改善事證 1-1-2)。
1-2-1		(建議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
2-1-1	○○案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詳改善事證 2-1-1)。
2-1-2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詳改善事證 2-1-2)。
2-2-1		(建議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備註:稽核意見改正回復中，如有回復「無法改正」，應係指「配合稽核意見有違法情形」或「稽核意見內容有誤致無法配合」，且應依本會通知書函之說明所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改正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辦理。】

附件 2

改善事證(項次:1-1-1) <範例>

違反之規定	○○法第○條第○款
原缺失文件 影像檔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p>(一) 投標廠商資料</p> <p>1. 投標廠商資料真實登記資料資本額或財源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期間)曾國家承攬公民營機構之生物或化學類含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業務者，其承攬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新台幣計價)或美金(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p> <p>(二) 其他資料</p> <p>曾國家承攬其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結果一等污水處理廠(等)污水處理水量或操作可保維護之實際處理量達 5,000CMD (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維護一年(含)以上。</p> <p>※、投標廠商資料審查</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所規定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類別)；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工商登記、行業登記、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及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發給與符合法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日之事實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改正後文件 影像檔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p>(二) 特定資格</p> <p>1. 投標廠商資料真實登記資料資本額或財源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期間)曾國家承攬公民營機構之生物或化學類含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業務者，其承攬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新台幣計價)或美金(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p> <p>(三) 其他資料</p> <p>曾國家承攬其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結果一等污水處理廠(等)污水處理水量或操作可保維護之實際處理量達 5,000CMD (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維護一年(含)以上。</p> <p>※、投標廠商資料審查</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所規定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類別)；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工商登記、行業登記、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及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發給與符合法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日之事實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表格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志昌
電話：(02)2737-7601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4003164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5月6日國研稽字第104010120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4年6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104年5月1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嗣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3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未依期限回復及回復內容未經彙整之缺失案例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函復綜合性審查意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800638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所提「園區莖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4日竹秘字第108002841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8年11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
- 三、另有關回復內容應檢討及落實宣導事項如下：
 - (一)本部108年8月30日科部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說明三「稽核缺失之回復內容，係貴局依機關權責所研擬之改正作為，相關內容應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意見，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核作業。另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已請貴局注意回復內容之合宜性。
 - (二)本次回復仍有相關缺失而改正方式不一致情形(項次:1-1-11與2-1-12、6-1-4與10-1-1.9)，有違上述「相關內容應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意見」。

(三)本次回復仍有多項明顯回復錯誤，僅隨意複製或僅簡述遵照辦理情形(項次:2-2-6、3-1-7、3-1-8、3-1-9;2-1-1、3-1-2、3-1-3、3-1-13、3-2-2、3-2-3、3-2-4;9-1-5、9-2-3、9-2-5)，有違上述「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核作業」。

(四)本次回復仍有多項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項次:1-1-11、2-1-12、6-1-8、6-1-13、8-1-5、8-2-4)，卻未見併附開會討論確認資料，有違上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

(五)未落實依本部同意備查之缺失改正內容辦理宣導，造成回復內容與本部已備查之改正內容不符(項次:1-1-3.5、4-1-3、6-1-2、10-1-3)。

(六)本部108年5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80025696號函(計達)說明四「經彙整107年度各單位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僅貴局無教育訓練資料，且貴局重複性缺失發生率仍偏高，仍請加強人員訓練並積極宣導。」，本次回復之宣導改善方式說明，仍未見貴局相關積極作為。

四、請貴局積極配合稽核作業辦理，並就上述各項缺失檢討改進，另請指派高階主管於辦理回復前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確認，以有一致性作法及標準，本部107年12月13日科部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及本部辦理108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簡報公告於本部秘書處網頁)之相關說明資料併請參考。

五、副本函送其他受稽核及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產學園區司、前瞻應用司(以上均含附件)、採購稽核小組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三)稽核作業計分統計情形

109 年度採購稽核業務交流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科技部 2 樓第 1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宗權(採購稽核小組副召集人) 紀錄：林志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詳如附件會議簡報)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簡報資料提供各單位參考，有關稽核作業應配合事項及廉政宣導部分，請各單位持續配合，並依宣導內容辦理。另各管理局簡報所提精進作為及保險缺失說明部分，可相互學習及交流，以精進採購作業品質。
二、為精進各單位採購知識及交流，竹科管理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110 年度仍請各管理局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另依據目前統計情形(秘書處簡報第 35-37 頁)，請南科管理局續行辦理跨機關之教育訓練活動，並請各單位積極參與。
三、有關外聘委員提醒各單位，應落實依檢核表內容辦理檢核，請各單位納入精進方向，以避免錯誤重複發生。另有關外聘委員建議檢查表部分內容調整、注意文件編整方式合宜性、各局訂定共同性範本文件等，請各辦查單位研議辦理。
四、再次宣導如稽核報告中有建議獎勵部分，請各單位積極辦理獎勵，適時達到鼓勵同仁的效果。
五、未來業務推動重點：
(一)落實追蹤控管：各單位適時統計辦理情形，研議對策改善，並落實追蹤控管。
(二)建立自主管理：請各單位研議於各階段採購作業辦理時，除依稽核作業之檢查表所列應備文件，建立檔案逐項編號備妥外，並依循作業程序應檢核項目，自主檢查及落實文件管理。

79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表

分數	項目
20	1、檢附資料
10	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35	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45	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25	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5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125	總計

備註

- 1 評核原則，於符合時給該項全部分數。
- 2 定期統計，統計時以受稽單位平均值呈現(總得分/總件數)。

80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中										南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年度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案別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單位(組室)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秘書室	保警隊	建管組	主計室	環安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企劃組	建管組	建管組	建管組	投資組	環安組	
分數																				
20 1、檢附資料																				
10 1.1、檢查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5 2、稽核結果																				
10 2.1、發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5 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2、執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5 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5	0	0	0	0
125 總計	80	100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5	100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總平均分	98.9										101.7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低溫小組	人事室	資訊室	材料科	小檢	磁鐵小組	*****	事務室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環安組	企劃組	秘書室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工商組
10	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5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5	5	0	0	5	0	0	0	0	5	0	0	0	0	5
90	100	90	100	100	105	100	85	95	100	105	110	90	100	100	100	100	80	100	90	100	105
總平均分	97.9							98.3							98.1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建管組	工商組	環安組	環安組	建管組	營建組	人事處	前總應用處	秘書處	產學處	資訊處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企劃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環安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5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100	105	105	105	110	10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105	95	85	100	105	90	100	100	
101.7									100.0					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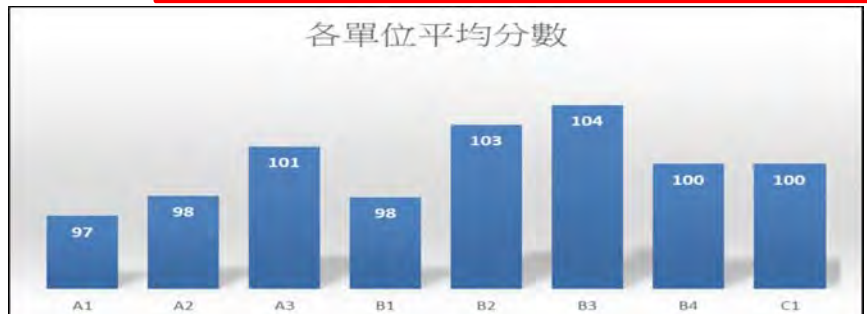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災防	災防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太空	太空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1	2	3	4	1	1	2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營建組	建管組	工商組	秘書室	建管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工商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環安組	坡地洪旱組	氣候變遷組	國研中心研考中心	國研中心研考中心	國研中心研考中心	國研中心研考中心	行政服務組	衛星監測組		
10	10	10	1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0	0	0	0	0	0	5	5	0	0	5	0	5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100	110	80	95	100	100	100	90	80	100	105	110	100	100	105	100	105	100	105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96.9								100.0								102.5			103.8				100.0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2	3	4	5	6	7	8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環安組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75	105	100	100	100	100	90	90
95.0							

各案之特殊記分情形說明112.01-112.12	
項	單位.年.月.案
1	中-112-5-4 說明：項目「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如前述稽核意見，本會前於111年9月第6案，稽核機關辦理「修繕台中園區有眷宿舍室內地坪採購案」，並經機關逐項辦理改正及辦理宣導後同意備查，本案與前述案件性質相同，經查仍有相同缺失情形未改正，不符本項情形。
2	南-112-6-7 說明：項目「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如前述稽核意見，本會前於108年及110年稽核同性質案件，並經機關逐項辦理改正及辦理宣導後同意備查，本案經查仍有相同缺失情形未改正，不符本項情形。
3	竹-112-8-5 說明：項目「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本會前於110年12月第5案，稽核機關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8~112年)」(即本案之前案)，本案與前述案件性質相同，經查仍有相同缺失情形未改正，不符本項情形。
4	南-112-10-1 說明：項目「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如前述稽核意見，本會前於111年2月第1案，稽核機關辦理「111年南科園區宿舍及廠房修繕工程」(相同設計單位)，本案與前述案件性質相同，經查仍有相同缺失情形未改正，不符本項情形。
5	同步-112-3-1 說明：項目「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履約過程查驗、部分驗收、付款文件檢核等作業，保險單之提交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及時完成；以上作業有違常例皆不符本項情形。
6	中-112-9-3 說明：項目「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辦理契約變更、工程展延、竣工確認、驗收等多項作業不符規定，不符本項情形。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四)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說明>

- 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寄件者: 林志昌
寄件日期: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 10:31
收件者: '鄭義憲'
副本: 朱筱微 (hsiaowei207@sipa.gov.tw); 林台萍; 國研-陳穎萱; 政龍@NARLabs; Wang, Si-Ting [王思丁]; 陳家榮 (lousy@ctsp.gov.tw)
主旨: RE: 請問「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回復表

1.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無需以紙本回復，惟電子檔請隨函檢附。
2.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無規定需陳核至副首長以上。
3.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無規定需有改善事證。

副知其他單位

林志昌

寄件者: 林志昌
寄件日期: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下午 2:44
收件者: 陳家榮 (lousy@ctsp.gov.tw); 朱筱微 (hsiaowei207@sipa.gov.tw); 鄭義憲
副本: 陳冠廷; 蘇佩慧; 林佩怡
主旨: 請協助向同仁宣導或轉知。

一、各管理局之同仁有採購問題，請逕洽局內採購單位辦理回復或洽詢工程會(請查明法規及函示後，確有採購法適用疑問，再行提問)，採購作業係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並非由本部採購單位辦理回復，以符合法規規定及明確權責分工。

二、另如就採購稽核意見有疑問，請由各管理局之採購單位來電洽詢本部採購科。

87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E-mail)angus35@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三

主旨：為促進及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請配合選案辦理專案稽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附件一所列稽核件數，於110年11月10日前將稽核監督結果(含「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二)傳送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於同年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會：
 - (一)各案「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 (二)各案「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如附件三)。
- 二、選案時，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辦理或廠商得標採購、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辦理採購及決標標比偏低等潛在異常採購案件請加強選案稽核。

88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五) 工程會112年度考核結果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平衡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3.45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21.33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48.91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5.00
分 數				88.69
審 定 等 第				甲

工程會考核意見

- (一)部分採購稽核小組所送 5 案受考案件，稽核內容涵蓋除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程序外，對驗收、履約管理、營運使用及保固等階段之缺失亦有提出稽核意見，符合全生命週期之採購稽核重點方向，請持續落實辦理。本會亦將於年度研習會加強宣導，並就全生命週期之採購稽核情形，納入年度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評分參考。
- (二)為確保採購稽核成效，採購稽核小組應訂定覆查機制，適時辦理覆查，避免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益，並就採購缺失重複發生之機關人員，施予適當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採購專業能力及發揮稽核監督效果。

綜合意見 受考核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一、量化 (配分 15 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平衡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12 年度稽核案件數目標值訂為 127 件，實際稽核 129 件，達成率 101.6 %。112 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 700 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 2043.91 千萬元，達成率 292%。**112 年度實際稽核與 111 年度比較，實際稽核件數 129 件，同 111 年 129 件，實際稽核金額 2043.91 千萬元，較 111 年 2501.4 千萬元為低。**
-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配分 25 分)：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考核案件提送日期合於 2 月 16 日之提送期限。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1. 針對審計機關及本會移案均有配合妥處，另就本會交叉專題稽核案件，均有辦理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監督結果函復本會。
2. 就本會函發公文多有配合妥處；與其他稽核小組交流情形良好(推薦人員擔任稽核人員，與其他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經驗交流參訪等)，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情形良好。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採認機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修正」、「訂定共同性工程契約(含各類權責分工表)等文件範本」、「採購文件自主檢查及文件管理」等 3 項。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 1 場，自行辦理者採認 4 場。
2.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91.30%**，且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置有政風人員之稽核委員。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均已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 三、質化 (配分 65 分)：
(一)稽核作業品質：
1. 多數案件稽核意見見理理分明，論述合理。
2. 多數案件稽核時已完成之採購階段均有稽核。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多數案件就稽核意見所列缺失之佐證資料均有檢附，影送資料尚稱完整。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稽核監督結果備行政程序核定。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1. **第 4 案處理時間較久，尚有加強改進空間。**
2. 多數案件改正措施追蹤管制情形尚可。
- 四、服務 (配分 5 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良好。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六) 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0 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 10485010171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以來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 103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總採購件數之平均比率為 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359 件(件數比率占 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153 件(件數比率占 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 102 年度(27.38%)高出 2.5 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 103 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 18.39 個百分點。請貴部暨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委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貴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目前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檢討國科會、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1. 國科會(含所屬機關)比率

項次	103年 機關名稱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9	647,987,091	80.35%	96.47%	34	23,711,524	19.65%	3.53%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9	1,220,975,834	79.35%	81.97%	221	268,594,546	20.65%	18.03%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	64,767,860	79.31%	80.56%	12	15,628,134	20.69%	19.4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1	758,028,108	78.54%	96.87%	44	24,465,396	21.46%	3.13%
37	財政部	3,329	53,327,740,122	77.35%	77.98%	975	15,056,997,789	22.65%	22.02%
38	文化部	959	3,597,037,161	75.10%	89.00%	318	444,558,645	24.90%	11.00%
39	中央銀行	263	946,964,679	74.93%	89.02%	88	116,801,703	25.07%	10.98%
40	行政院	67	119,151,681	74.44%	29.88%	23	279,587,070	25.56%	70.12%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	107,519,952	74.29%	89.64%	18	12,427,189	25.71%	10.36%
42	監察院	43	38,234,192	74.14%	91.06%	15	3,753,288	25.86%	8.94%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7	149,955,648	70.64%	81.05%	32	35,070,373	29.36%	18.95%
44	科技部	359	5,751,711,651	70.12%	92.05%	153	497,088,611	29.88%	7.95%
45	銓敘部	34	34,801,648	69.39%	84.42%	15	6,424,829	30.61%	15.58%
46	審計部	22	11,138,657	68.75%	74.42%	10	3,828,740	31.25%	25.58%

112年

1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94,037,521	83.33%	65.18%	2	50,227,000	16.67%	34.82%
2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8	656,616,756	82.14%	95.63%	30	30,021,615	17.86%	4.37%
2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38	26,969,785,595	80.29%	97.78%	83	612,918,021	19.71%	2.22%
2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31	271,348,649	79.88%	91.13%	33	26,405,010	20.12%	8.87%
23	臺灣高等法院	491	857,487,652	79.07%	85.75%	130	142,467,365	20.93%	14.25%
24	數位發展部	151	12,546,505,491	79.06%	96.04%	40	517,123,469	20.94%	3.96%

91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2. 限制性招標比率分析表(112年度)

機關名稱	112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112年1至12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6%(年度平均值)
一、會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77	17	22.00%	-4.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28	23	18.00%	-8.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2	16	20.00%	-6.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1	31	24.00%	-2.00%
小計/平均值	418	87	21.00%	
二、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82	46	56.00%	30.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40	23	58.00%	32.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79	6	8.00%	-18.00%
國家太空中心	20	1	5.00%	-21.00%
小計/平均值	221	76	34.00%	
總計/平均值	639	163	26.00%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113年1月9日，另111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機關名稱	111年採購案總件數-A	111年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一、會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66	16	24.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4	36	22.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8	14	14.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8	44	32.00%	
小計/平均值	466	110	24.00%	
二、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86	47	55.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35	17	49.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3	10	11.00%	
小計/平均值	214	74	35.00%	
總計/平均值	680	184	27.00%	

92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七)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察。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續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

科技部

檢索條件:109年度、相關法院、刑事案件、關鍵字中含「科技部」

編碼	法院名稱	總案件數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備註
1	最高法院	0	0	
2	臺灣高等法院	6	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0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0	
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0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	0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0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1	本案為中材管理局採購案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0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0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	0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總計	23	1	

93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清查機制

工程會110年7月30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283號函(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於110年8月1日上線運作)

- (一)有關權管稽核小組部分：(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法院裁判案件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 1、查詢裁判書案件：各權管稽核小組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法院裁判案件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列表」所列裁判書案件，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裁判書內容是否涉有政府採購停權案件，並核判所屬權責機關。
 - 2、指派權責機關：各權管稽核小組依據前開查詢結果，將涉有政府採購停權之裁判書案件，指派所屬權責機關查察廠商是否有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停權情形。
 - 3、管控進度及結案：各權管稽核小組應監督所屬權責機關辦理停權作業，並督促定期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辦理情形至結案；結案前，政府電子採購網逾1個月未填更新資料之權責機關，將主動通知權管稽核小組監督填報辦理情形。
- (二)有關權責機關部分：(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法院裁判案件管理>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 1、填報「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各權責機關依據稽核小組指派之裁判書案件內容，核判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填報辦理情形。
 - 2、填報「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各權責機關適時更新辦理情形。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213000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C_1121300054_doc1_360000000C_1121300054_doc1_Attach2.od)

主旨：請貴採購稽核小組就附表法院裁判書案件，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辦理情形，並監督所屬機關定期於電子採購網填報，併請於112年3月17日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所列格式函復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7月30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28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案件係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及「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逾1個月未填報辦理情形之法院裁判書案件，為避免機關未即時辦理停權作業，致裁處權罹於時效，請貴採購稽核小組定期每週於系統指派案件予權責機關，並監督機關填報更新辦理情形至結案，如有發現異常，辦理稽核監督。

94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一) 綠色採購作業程序(113年度)

<https://greenliving.moenv.gov.tw/GreenLife/Anonymous/LoginById.aspx>



113年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採購實務說明

113.4月版本

113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不統計修改原因之適用情形及上傳附件

	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	非綠色採購範圍	機關採辦金額或採購數量或金額錯誤	採購數量或金額錯誤	因應「有機肥料在溫室或室內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通用管道	共同供應契約/自行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	自行招標	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自行採購
適用情形	機關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但因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機關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的採購「亦屬」指定採購項目，系統將採購資料自動分為指定採購項目時	機關辦理自行招標，且招標內容含有指定採購項目，但無環保標章要求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未得標	機關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的租賃產品，且租約期限超過113年終	機關採購「有機肥料在溫室或室內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屬之指定採購產品，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時
辦理方式	採購前核准「不統計專案」採購後至系統申報「不統計-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	採購後至系統修改為「不統計-非綠色採購範圍」	於招標文件納入政府採購法第96條/第26條決議後至系統修改為「不統計-無環保標章要求採購或環保標章尚未得標」	採購後至系統修改為「不統計-採購數量或金額錯誤」，再依實際金額申報各月實際租賃金額	採購前核准「不統計專案」採購後至系統申報「不統計-因有機安全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上傳附件	不統計專案	無須上傳附件	含政府採購法第96條/第26條之招標文件	無須上傳附件	不統計專案

不統計申報送出後，將由環境部進行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96條

招標標的含有「指定採購項目」時，亦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建議於招標文件中納入政府採購法第96條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環境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欲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或特定標章產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請務必加註「或同等品」字樣，避免綁標等疑慮。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該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二) 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113.5.1函修訂)

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
- (2)承攬人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有關併計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於派駐勞工向承攬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亦適用之。
- (3)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並得要求承攬人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承攬派駐勞工應完成之各項工作、工作應注意事項、排(輪)班及休假人力替代方式等，並經機關依據履約需要審核同意後，由承攬人據以執行。
- (4)應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二、採購注意事項

- (5)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 (6)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承攬人未能繼續承作機關勞務採購案者，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與派駐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7)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之自然人編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以保障其權益。
- (8)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9)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 (10)各機關支付承攬人與派駐勞工薪資有關之契約價金前，應確認承攬人已依約支付派駐勞工薪資，以確保無積欠薪資等情事；如依約訂有年終獎金者，亦同。
- (11)派駐勞工如遭承攬人積欠薪資、未按期繳納勞健保費等費用，機關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處理相關事宜。如勞務採購契約應付價金未能支付積欠勞工薪資或勞健保費等費用時，機關得自承攬人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97

二、採購注意事項

【補充】

- (一)採購案件涉及責任與招標文件(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保密事宜，委外廠商派駐人員(為勞務承攬案，該人員並不受機關指揮監督;)或過往之「派遣人員」(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所執行之業務，應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等項目)」皆不應為案件承辦人。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6日總處組字第1010025247號書函說明三「有關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差異，主要在指揮監督關係之有無。…勞務承攬係以機關業務工作項目為採購標的，機關對承攬廠商勞工無指揮監督權。…」。
- (三)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肆、二及三規定略以，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8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自109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98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 112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

序號	時間	
1	112.1.11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前或流標後，發現預算不足擬調整招標預算之注意事項。
2	112.1.19	通函各機關，檢送「辦理公共建設應注意事項」。
3	112.1.19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
4	112.1.31	通函各機關，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勞務承攬案件，請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動部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辦理。
5	112.2.8	通函各機關，為加速災害發生之重大工程重建工作，機關得採設計與施工同步進行之發包策略。
6	112.3.13	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採購，應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廠商，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
7	112.3.14	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符合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執行方式。
8	112.4.6	通函各機關，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更換為110年基期後不再提供105年為基期之指數資料，其相關處理原則。
9	112.4.6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10	112.4.6	修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本會108年9月16日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前揭範本第45點附記內容。
11	112.4.10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照明相關採購，請先就場所需求照度予以規劃，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國家標準。
12	112.4.11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工程預算編列之應注意事項。
13	112.4.19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重點為第2條附件1「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乙方提供之「基本設計」服務項目，增列「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

序號	時間	
		擬及檢討」。
14	112.4.19	修正「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修正重點為「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技術)」(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所列評選項目「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增列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
15	112.5.9	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修正重點為明列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得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
16	112.5.10	通函各機關，機關如有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評估參案前置作業或履約管理專業管理勞務採購之需要，請依個案採購性質遴選具相關專長之評選委員。
17	112.5.16	通函各機關，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
18	112.5.24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招標文件或採購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職權為處理。
19	112.5.29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本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本會網站資源及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
20	112.6.15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平面印刷用版材採購，請優先向我國內廠商採購國產品。
21	112.6.21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涉及馬達之採購，得依個案需求採用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訂IE4標準訂定規格。
22	112.6.30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無人機條款，增訂「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附表，所列無人機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分類及適用情形，採正面表列方式，未納入者，即不適用資安檢測。
23	112.7.7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為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更換之處理、預拌混凝土之使用、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逾期違約金上限、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等。
24	112.8.29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

99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 112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

序號	時間	
25	112.8.31	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26	112.9.21	通函各機關，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
27	112.9.25	通函各機關，檢送本會與數位發展部研訂之「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
28	112.9.25	通函各機關，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以分開辦理為原則，由廠商各司其職，依其職責協助機關督導工程；機關合併辦理者則應整合工作、排除重複項目，並應注意機關工程專業是否足以監督監造工作。
29	112.11.15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
30	112.11.23	修正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
31	112.11.23	通函各機關，有關採購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之實務執行注意事項。
32	112.11.24	修正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應提出派駐勞工薪資支付證明。
33	112.11.24	通函各機關，為避免發生承攬廠商侵害派駐勞工權益情事，建議將投標廠商曾否發生積欠派駐勞工薪資、資遣費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納入評選(審)考量。
34	112.11.28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請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2年11月10日產永字第11201321040號函辦理。

序號	時間	
35	112.12.13	通函各機關，為營造外國廠商友善環境，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案，除一律刊登英文摘要公告外，得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全份或重要部分之英譯招標文件；國際標案之潛在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以提供全份招標文件英譯本為原則。

100

二、採購注意事項

(四)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因應方案

- 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下稱本機制)
- 本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一) 未達公告金額
 - (二) 訂有底價最低標
 - (三) 財物類
 - (四)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五) 非複數決標
 - (六) 非屬特殊採購
 - (七) 非屬統包
 - (八) 不須繳納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08010051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五科 許(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80100518.zip

主旨：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108年7月1日起啓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機關後續招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廠商得以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第11條規定略以：「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受繳納押標金之方式，係由廠商選擇，合先敘明。
- 二、經本會訪談廠商表示，繳納押標金時，廠商多需親至金融機構辦理，相當耗時且費力，希望能有便捷之電子化繳納方式。
- 三、基于需求，本會業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該所「金融業即時代收服務繳費平臺」(eFCS)，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下稱本服務，說明簡報如附件一)，提供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即時繳納押標金；機關開標時可線上查詢及審查廠商繳納押標金情形之功能，以節省廠商及機關之人力與時間，並可減少錯誤。復本會自107年起，已就本服務陸續向機關及廠商說明逾20場次，各界皆認同其方式與效益，並希望本會儘速推動機關辦理。
- 四、目前本服務介接eFCS之合作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銀行、台新銀行計9家，爰各機關收受押標金之帳戶如屬前開9家合作銀行者，請於108年6月底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押標金收款帳戶設定；自108年7月1日起，有收取押標金者，請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以利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 五、另配合本服務上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將同步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惟108年度達成率計算方式不變(如附件二)，且目標維持為20%。

101

二、採購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1015001581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資訊推動小組 徐(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資源清單_112年.docx

主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擴大適用於工程採購，將於110年10月1日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說明：
- 一、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時間與成本，本會已於104年起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下稱電子報價機制)，初期以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性質簡單之「財物採購」案件為適用對象，並陸續擴大適用於繳納押標金、比減價之案件。整體執行率並自104年起至110年逐年成長(6.21%提升52.41%)，執行成效良好。
 - 二、為擴大電子採購效益，本會已就電子報價機制，完成適用於工程採購之作業，說明如下：
 -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已介接內政部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登記資料，可線上即時供廠商投標及機關開標審標之用。
 - (二)為利貴會員熟悉及操作相關功能，本會已提供使用手冊、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如附件)，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上線下載及練習，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電話：0800-080-512)。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1315000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資訊推動小組 盧(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資源清單_113年.pdf

主旨：訂定113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獎勵目標，並請依權責對112年度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轉)機關。

說明：
一、本會112年2月21日工程資字第1121500023號函(該函並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訂定目標機制112年度目標達成率財物類為45%，工程類為9%，請依權責對112年度推動該機制造成年度獎勵目標，且較111年達成率提升之相關承辦、推廣或督導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各機關及所屬(轉)機關之辦理情形，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機關端之「報表服務」績效統計)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採購達成率查詢)功能查詢111、112年達成率；並請就未達成目標者加強輔導。
一、113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獎勵目標達成率說明如下：

- (一)依採購性質目標達成比率：
 - 1、財物類：50%。
 - 2、工程類：12%。
- (二)適用範圍包括：採購性質為財物類或工程類、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統包、不須繳納押標金、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或「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
- (三)如個案條件適合採目標機制辦理時，應積極推動辦理，推動過程如有需本會協助之事項，請通知本會。
- 三、復就目標機制，本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包括實體及線上教育訓練，並提供使用手冊、線上學習資源及練習網站(如附件)，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電話：0800-080-512)。

102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112年工程會「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講義-1

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 裁罰機制執行情形之 查核與審計作為

審計部 陳思廷
112年12月

採購法第31條執行違失態樣

廠商人員冒用他人名義投標，機關卻未向其追繳押標金

機關認為須至終局判決，始檢討辦理追繳押標金事宜

廠商繳交私人支票作為押標金，機關認定其為未繳納，無須追繳

圍標廠商故意未繳押標金(108年修法後案件)，卻未辦理追繳事宜

機關僅發文通知廠商，放置多年仍未完成追繳事宜

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情形」

各級機關實際執行管制與裁罰規定情形

資料時間：112年5月 單位：家次、件、萬元、%

查核項目	執行情形分類	各機關執行狀況
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採§31)	應執行廠商A	1,176
	未執行廠商B	674
	未執行比率B/A	57.31
	未執行金額	16,564
終止或解除契約(採§50)	未終止(解除)契約或未報經 上級機關核准未執行	410
	應執行廠商A	93
契約價金扣除不正利益(採§59 及契約約定)	未執行廠商B	67
	未執行比率B/A	72.04
	未執行金額	2,848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101)	應執行廠商A	2,257
	覆於將效無法執行廠商B	1,100
	未執行廠商C	572
	無法或未執行比率(B+C)/A	74.08

採購法第50條執行違失態樣

部分機關認採購案已履約完成、保固期結束、結案，即無須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檢討辦理撤銷決標、終止(解除契約)事宜，或認為執行前述作業反不符公共利益，卻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逕未執行

工程會10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函說明二

按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尚無排除來函所稱「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之情形。個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該項但書已有規定，得報上級機關核准不終止或解除契約，惟仍得依該項規定追償損失。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112年工程會「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講義-2

採購法第59條與契約規定執行違失態樣

廠商於履約期間因履約事項(如請款順遂、協助驗收等)行賄機關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檢討終止(解除)契約、扣除契約價金

工程會104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76180號函說明三

契約如已包括當時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十一)款內容：「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賄賂、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機關得依個案實際情形，就廠商於決標後為履約事項之目的，對於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依契約約定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違失態樣

廠商犯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及第4項之罪，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等情，部分機關未確實釐清違法行為是否構成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逕以緩起訴法條非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或認屬「陪標」，即認定無涉停權事宜

工程會112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19512號函說明二

依最高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廠商為避免投標廠商家數不足，商請其他無意願投標之廠商提供其名義參與投標者，亦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違失態樣

廠商有借牌、容許他人借牌等違法行為，同一行為或事實可能同時構成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6款之2款以上情形者，機關卻未依行政罰法從重處罰原則辦理，而係僅依該條第6款及第103條第1項第2款(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規定，通知廠商停權1年，並未依該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通知廠商停權3年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

(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第6款)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違失態樣

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有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惟部分機關對多次圍標行為，未逐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連帶影響其他機關計算通知該廠商停權期間

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

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6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辦理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採購標的摘要

03

04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七)工程會近期工程相關規定-2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工程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四)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影響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

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

- (一)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
 - 1.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生態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案件者，應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項目檢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
 - 2.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時，應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 3.未依照生態檢核程序進行之計畫或發現影響生態環境引發爭議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停止，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並提出改進作法。

備註：國科會112年8月9日科會產字第1120053146號書函(請各管理局每年12月底前預評估盤點，下一年度如有符合旨揭案件，請依規定辦理報核作業，以完備審查程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OO科學園區管理局 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主檢核表				
辦理依據	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示說明：			
及其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			
要件內容	第三款：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第四款：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審查程序	一、先經個案工程主辦管理局評估，初核結果符合上開辦理依據，屬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 二、由管理局函報本會審查確認。			
檢核結果				
	個案工程名稱 (可另檢附清單)	所屬審設計畫	符合上開第二點 第一項第三款	符合上開第二點 第一項第四款
112年度				
自主檢核 項目				
以上個案開發工程內容，業經主辦機關(OO科學園區管理局)評估初核，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函示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陳報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員)：				

107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七)工程會近期工程相關規定-3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111.8.31) 第2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二)災後原地復建。
- (三)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 (四)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第8點

工程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加強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之審核及管控作業：

- (一)計畫提報核定階段及規劃設計階段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節能減碳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案件者，應檢附節能減碳檢核之審議結果。
- (二)施工階段辦理施工督導或查核時，應將節能減碳檢核列為重點項目之一。
- (三)維護管理階段應落實督導維護管理資訊公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地址：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怡賢
 聯絡電話：82-87897006
 傳真：82-87897074
 E-mail: comex101@mail.p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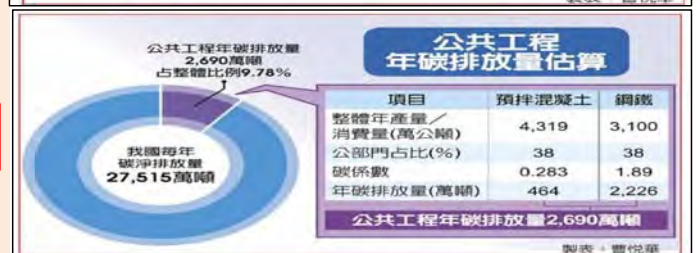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1049號
 類別：普通件
 前案及辦理情形或議定標的：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主旨：為掌握機關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執行情形，應請貴機關自112年度起依附件格式內容填具每年度辦理情形，並於次年2月底前函送本會彙整，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本會111年8月31日工程技字第1120201019號函請達)。

公共工程採購納碳排強度規畫	
項目	內容
實施時間	明年初
影響件數	每年約3萬件標案
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電子決標系統新增「減碳」欄位，強制部會填寫新建工程預估碳含量(福含碳)；同步研議檢核標準 計算方式由各部會訂定指引或是手冊 首階段會以材料面業者自我宣告為主 第二階段將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同步實施
對業者影響	



資料來源：「首波鋼筋、水泥業者打頭陣 公共工程減碳新規明年上路

/2023.11.27/工商時報 曹悅華

108

備註：依產學處提供資料，各管理局「以2023年為基準年，中期於2030年達到減排25%年總工程碳排放量，持續配合政策滾動式檢討，逐年增加減排量，並搭配相關營運管理作為，以2050年淨零排放為目標」。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 112年度採購稽核統計情形

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前於111年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44件及36件、比率約32%及22%，件數及比率高，故於112年度本小組亦加強抽核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就可能發生違失部分加強檢核工作，以防範問題發生。

112年度抽核各單位之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單位
26.4%	3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6.4%	3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5.6%	3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5%	1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6.2%	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9%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6%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6%	2	國家太空中心
100%	129	(合計)

109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二) 112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 1、112年度採購稽核採購案計129件(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為97件)、金額2043.9千萬元，佔全年度(不含法人單位)件數比率為30.6%、金額比率72.5%。
- 2、年度缺失發生情形(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部分)，超過10件採購案以上之統計結果及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53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0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9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7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4
6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10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10

11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投標須知第64點勾選「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招標公告亦同),惟本案為財物採購,非屬資訊服務採購,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疏失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53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規定內容不明確)。	依招標規範書/九/表2「(評估項目)交付時程:(評斷方式)依契約規定期限交付軟體設備及文件:(要求基準)每次未達標準,依契約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惟契約第14條「遲延履約(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frac{\%}{10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係「按日」計罰,非上述規定以「每次」計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50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未依需求完整訂定)。	契約第10條第2款中有 多項保險規定未明訂 ,列如: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未訂定、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未訂定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及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三(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 」之情形,爾後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	49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決標資訊傳輸之資料錯誤。	本案係契約變更案,惟查決標公告「是否屬契約變更」欄位誤登載「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傳輸之資料錯誤)之情形,請查明更正。	27

111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分包廠商於履約階段並無進行查察其資格)。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 拒絕往來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惟查機關僅於開標前查察確認得標廠商非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廠商,至於該得標廠商之所有分包廠商是否有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情形,於履約階段並無進行查察,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請改進。工程會11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00012136號函復交通部鐵道局關於所詢「 分包廠商 」與「 協力廠商 」差異(定義)之內容併請參考。	24
6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依規定辦理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核釋技師法第16條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包括(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如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等11項(三)應就其審查之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等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惟查卷附 環境工程技師負責部分之變更設計圖,均僅由該技師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無逐頁簽署 ,核與技師法第16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不符工程會上開核釋內容意旨,請改進。	10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公告內容錯填,致不符合相關規定。	依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1點之規定,「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屬本案須檢(試)驗之項目之一,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一.18並編列「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一工程項目1,071M3,惟查招標公告「本案是否包括『 瀝青混凝土鋪面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 級配粒料基層 』、『 級配粒料底層 』或『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欄位均誤登載「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公告內容錯填)之情形,請改進。	10

112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三) 歷年採購稽核所見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比較

111年度統計			112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2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53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0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0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6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9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4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7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2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4
6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15	6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10
7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5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10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10			

113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四) 全國各機關錯誤行為彙整

稽核報告所屬年月：112/01-112/12

法令條款：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件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1956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1028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1006
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558
5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441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397
7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359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303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2	299
1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299
11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277
12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73
1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58
1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51
15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244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232
1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	223
1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204
1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95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167
21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162
2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160
2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57
2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149
2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5	141
2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140
2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7	135
2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134

114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五)113年第2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1

招標階段	
1	1. 依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以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 2. 本案係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之施工(由本工程圖說顯示設計係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預算金額6,800,000元，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所載廠商資格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未開放土木包工業及室內裝修業投標，機關嗣後辦理類案，應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免產生限制競爭疑慮。
2	本案投標須知第70點規定主要部分載為本案案名「○○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請留意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本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3	1. 本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說明二略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一)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二)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公開於本會網站)。2. 本案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如有2家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應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惟查評選須知規定「……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與上開規定有間。
4	本案係資訊服務採購，惟評審項目未妥適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請查察本會112年9月25日訂定「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四、(二)「1. 評選項目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就涉及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選項目，將廠商內部資安政策、資安人力配置、曾獲得之認證與獎項等納入評選考量；另為保障採購標的及履約過程之資通安全，應將『投標廠商資安作為』納入採購評選項目，且有一定比率之配分(如：10%，依採購個案中資通系統或服務占比合理考量)，如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須辦理評選之採購或採其他執行方式者，應以適當方式檢視受託者之資安作為。」
5	公開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均僅載明「如招標文件」，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履約期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

115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五)113年第2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2

開標、審標、決標、評選階段	
6	1. 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另本會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說明二，機關辦理逾新台幣15萬元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30日內。 2. 本案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機關應依前開規定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本會，查本案機關漏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核與前開規定不符。
履約、驗收階段	
7	工程契約第13條第2款第3目訂明被保險人包括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未包括「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
8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查工程案招標文件之主要建材設備自主選用計畫表「貳、主要建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使用計畫」內容載有ASTM及EN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以外之其他標準，惟未見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依上開注意事項第6點審查及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之相關紀錄資料，難謂符合上開規定。

備註:工程會113年8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354號函略以:自113年9月1日起(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日期)逾10萬元至15萬元之採購案件，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彙送決標資料。

116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